

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编制单位：梅州市新绿环保治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5 月



目录

1、前言	1
1.1 项目由来	1
1.2 评估内容	2
1.3 主要编制依据	2
1.4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3
1.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3
2、园区规划及开发现状	16
2.1 园区开发历史及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16
2.2 园区规划情况	17
2.3 园区开发现状	18
2.4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37
2.5 “三线一单”的落实情况	43
2.6 产业准入条件和实施情况	49
3、园区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清单	51
3.1 废水	51
3.2 废气	51
3.3 固体废物	51
4、区域环境质量情况	64
4.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64
4.2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70
4.3 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75
4.4 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77
4.5 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79
4.6 区域河流底泥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79
4.7 质量现状小结	81
5、园区环境管理现状及生态管理要求	82
5.1 园区环境管理体制	82
5.2 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	83
5.3 园区环境管理状况	84

5.4 后续入园企业管理要求	85
5.5 环境管理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85
6、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86
6.1 园区环境风险预案编制情况	86
6.2 入园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86
6.3 风险防控管理存在问题及解决方案.....	87
7、结论与改进措施	89
7.1 现状评估结论	89
7.2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90
附件 1 《关于东莞市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91
附件 2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东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 价报告书审核意见	97
附件 3 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101
附件 4 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口监测报告	103

1、前言

1.1 项目由来

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来冠名为东莞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更名以来的，具体成长历程如下：

东莞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成立于 2007 年，并委托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编制了《东莞市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8 年 6 月取得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函-《关于东莞市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08〕248 号）。

2013 年 11 月，经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7 个单位同意东莞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享受省产业转移扶持政策，2015 年 11 月经省政府同意，东莞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更名为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2015 年 3 月，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委托天津市五洲华风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跟踪性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7 月取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批复意见函-《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粤环审〔2016〕385 号），2018 年 2 月，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海关总署会同各地区开展《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工作，广东平远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列入了《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核准面积为 400.01 公顷，主导产业为稀土材料、家具、机械等。面积和范围与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等同。

2020 年 12 月 25 日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经评审后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定名为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于 2021 年 12 月正式命名并挂牌为“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高工业园区绿色发展水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64 号），该文件明确要求：“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应每年按环境要素对产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进行统一监测和评价，梳理产业园区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清

单，以及环境风险防范应急等情况编制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为此，2025 年 4 月，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梅州市新绿环保治理有限公司开展 2024 年度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编制《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度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报告》。评估单位接受委托后，成立了评估课题组，组织有专业资质的监测公司及环保有关技术人员多次对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状概况进行了充分调研，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并收集了相关材料，在此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程序，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64 号）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度环境状况与管理情况评估报告》。

1.2 评估内容

本次现状评估以 2008 年审批的《东莞市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和 2016 年审批的《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的园区范围为评估对象，2024 年为评估年度，评估内容包括园区规划及开发现状、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入园企业及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清单、园区环境管理现状及生态管理要求、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情况等方面。

1.3 主要编制依据

（1）《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知道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 号）；

（2）《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环函〔2021〕64 号）；

（3）《东莞市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4）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东莞市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08〕248 号）；

（5）《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天津市五洲华风科技有限公司；

(6)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粤环审〔2016〕385 号）；

(7)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提醒省产业园做好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的通知》。

1.4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1.4.1 环境空气功能区及执行标准

根据梅州市平远县大气环境功能区划，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大气功能区中的二类区，不涉及环境空气一类区，详见图 1.4-1。

规划区评价范围内 SO₂、NO₂、PM₁₀、PM_{2.5}、TSP、O₃、CO、氯化氢、苯、甲苯、二甲苯、硫酸雾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TVOC 参考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给出的参考限值。环境空气质量有关标准限值见表 1.4-1。

表 1.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³

污染物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苯	8 小时平均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1 小时平均	110	
甲苯	8 小时平均	/	
	1 小时平均	200	
二甲苯	8 小时平均	/	

污染物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标准来源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	
硫酸雾	24 小时平均	/	
	1 小时平均	/	
氯化氢	24 小时平均	/	
	1 小时平均	/	
TVOC	8 小时平均	600	

1.4.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及执行标准

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附近水域有：黄花陂河、超竹河、大柘河、石正河、乌石涌等。根据《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石正河（程江河）、大柘河水质目标为Ⅱ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粤环〔2011〕14号）中的第四款“功能区划区成果及其要求”中的内容：“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要求不能相差超过一个级别”，黄花陂河、超竹河、乌石涌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区域水环境功能区划图见图 1.4-2 及表 1.4-2-1。

表 1.4-2-1 产业园周边水环境功能区划

编号	河流	起点	终点	水体功能	水质目标
1	黄花陂河	店里	车背村	农用	Ⅲ类
2	超竹河	梅东车上村	河背小组	农用	Ⅲ类
3	大柘河	大段	车子里	农用	Ⅱ类
4	乌石涌	吊子塘	潭头村	农用	Ⅲ类
5	程江河 (石正河)	江西省界	梅县槐岗	农发	Ⅱ类

地表水体黄花陂河、超竹河、乌石涌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大柘河、石正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SS 参考《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要求。地表水水质有关标准限值见表 1.4-2-2。

表 1.4-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节选）

序号	水质指标	单位	II类	III类	序号	水质指标	单位	II类	III类
1	水温	℃		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12	硫化物	mg/L	0.1	0.2
2	pH 值	无量纲	6~9	6~9	13	氟化物	mg/L	1.0	1.0
3	COD _{Cr}	mg/L	15	20	14	氰化物	mg/L	0.05	0.2
4	BOD ₅	mg/L	3	4	15	铜	mg/L	0.1	0.1
5	溶解氧	mg/L	6	≥5	16	锌	mg/L	1.0	1.0
6	SS	mg/L	100	60	17	砷	mg/L	0.05	0.05
7	总磷	mg/L	0.1	0.2	18	铬（六价）	mg/L	0.05	0.05
8	氨氮	mg/L	0.5	1.0	19	汞	mg/L	0.0005	0.0001
9	石油类	mg/L	0.05	0.05	20	镉	mg/L	0.05	0.005
10	挥发酚	mg/L	0.002	0.005	21	铅	mg/L	0.01	0.05
11	COD _{Mn}	mg/L	4	6	22	粪大肠菌群	个/L	2000	10000

1.4.3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及执行标准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所在地属韩江及粤东诸河梅州平远分散式开发利用区，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详见表 1.4-3。

表 1.4-3 地下水质量标准表

序号	项目	III类标准
1	pH(无量纲)	6.5~8.5
2	氨氮	≤0.5
3	硝酸盐（以 N 计）	≤20
4	亚硝酸盐（以 N 计）	≤1.00
5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0.002
6	高锰酸盐指数	≤3.0
7	氯化物	≤250
8	耗氧量	≤3.0
9	氰化物	≤0.05
10	总大肠菌群	≤3.0
11	铜	≤1.0
12	汞	≤0.001
13	镉	≤0.005
14	铬（六价）	≤0.05
15	砷	≤0.01
16	铅	≤0.01
17	锌	≤1.00
18	硒	≤0.01

1.4.4 声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为 3 类标准声功能区，周边住宅区为 2 类标准声功能区，国道 206 线及其省道 225 线) 两侧 25-40m 为 4a 类标准声功能区。。

本评价执行的声环境功能区划和声环境质量标准见表 1.4-4。

表 1.4-4 声环境质量标准 (摘录) 单位: Leq (dB (A))

类别	适用范围	昼间	夜间
2	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60	50
3	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65	55
4a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	70	55

1.4.5 土壤环境功能区及执行标准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的有关规定，结合环境评价范围内土壤目前及将来可能功能用途，附近农田、菜地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其他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1.4-5。

表 1.4-5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 单位: mg/kg

土壤 pH 值	≤5.5	5.5-6.5	6.5-7.5	>7.5
镉	0.3	0.4	0.6	0.8
汞	0.5	0.5	0.6	1.0
砷	30	30	25	20
铜 果园	150	150	200	200
铜 其他	50	50	100	100
铅 水田	80	100	140	240
铅 其他	70	90	120	170
铬 水田	250	250	300	350
铬其他	150	150	200	250

锌	200	200	250	300
镍	60	70	100	190

1.4.6 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12]120号），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环境管控单元的重点管控单元，属于北部生态发展区，基本为工业用地，少部分为林地荒地，没有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红线范围（见图 1.4-5）。

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梅市府[2021]14号），项目所在地陆域环境管控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属于广东平远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142620001）；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属于大气环境高污染排放重点管控区 11（大气环境管控分区编码：YS441426231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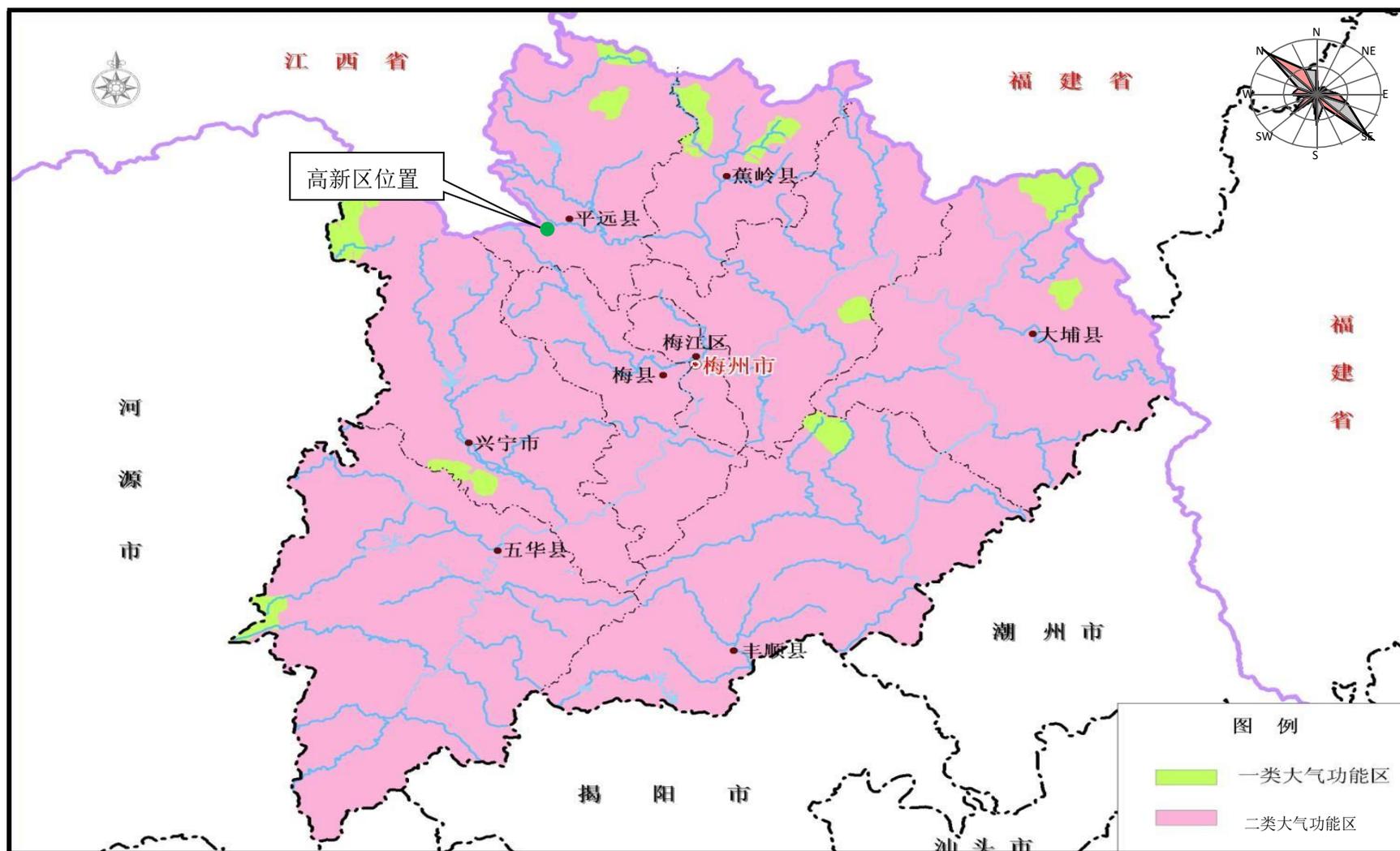


图 1.4-1 大气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示意图



图 1.4-2 区域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图 1.4-3 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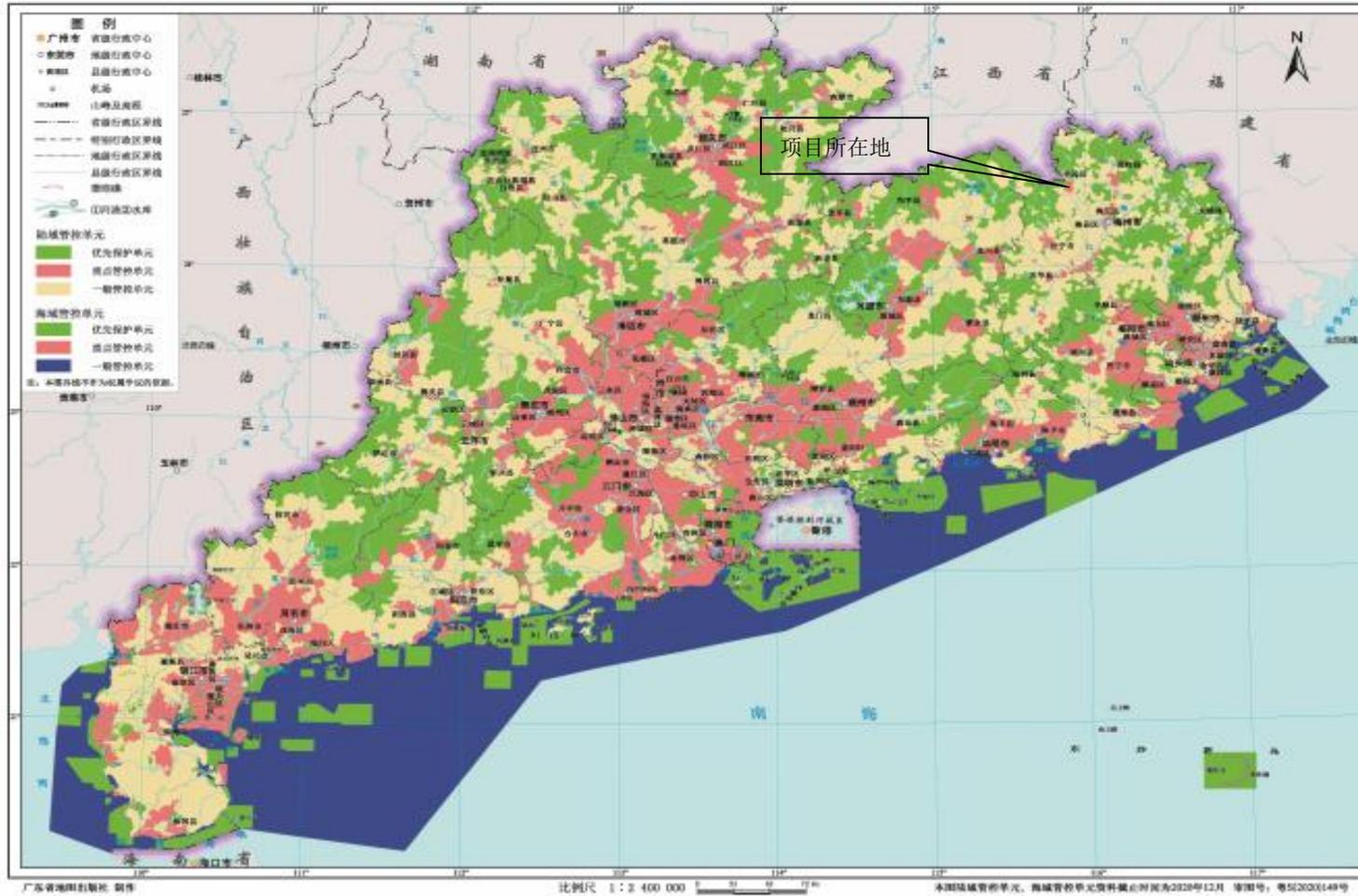


图 1.4-4 广东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梅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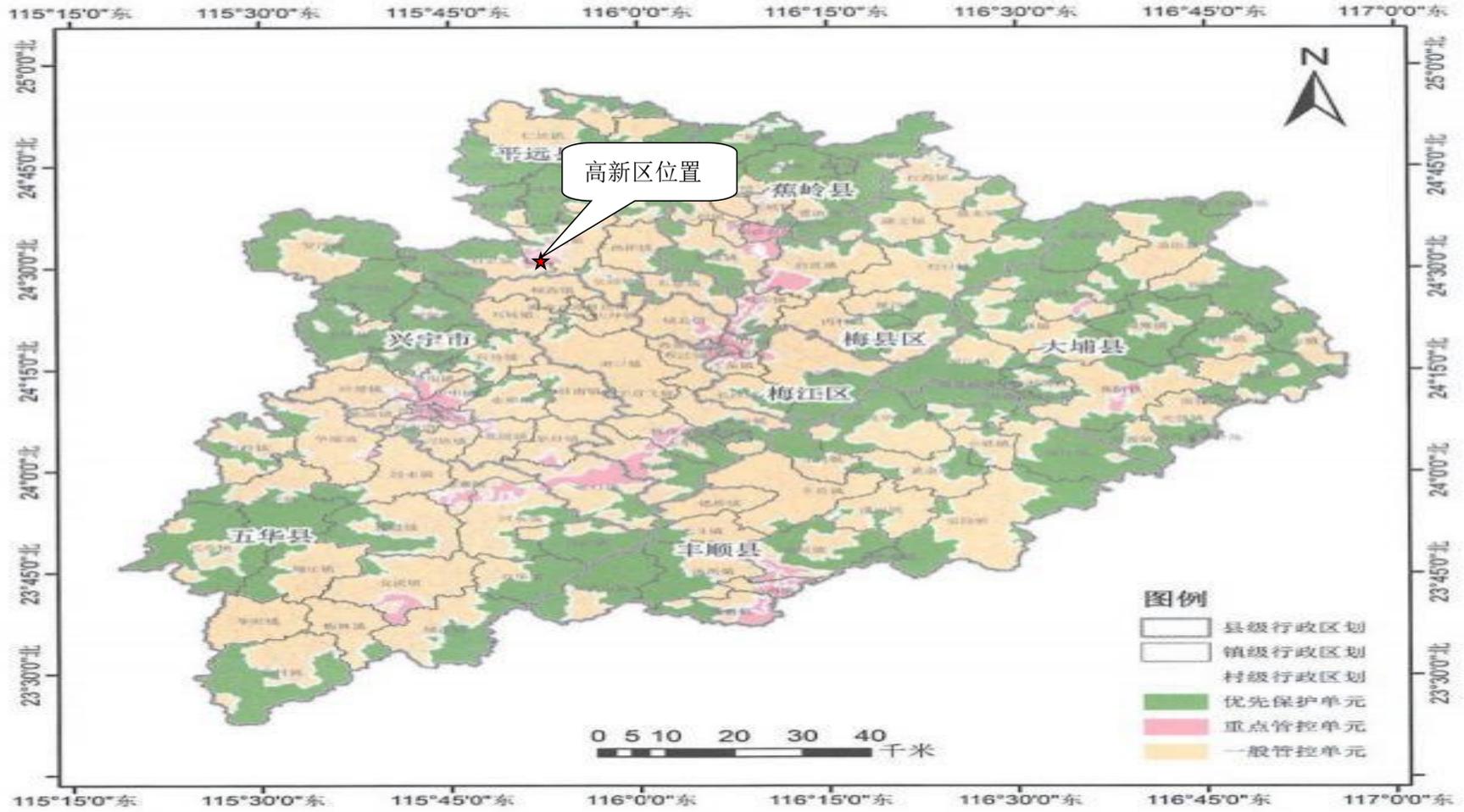


图 1.4-5 梅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1.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工业园所在区域及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声敏感目标主要是工业园区及附近的居住区、学校等，水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是周边地表水，地下水保护目标为区域地下水环境，生态保护目标主要是工业园区及周边的自然环境、林地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主要是工业园区及周边的耕地、园地及居民区、学校等。主要环境敏感点列表见表 1.5-1。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1.5-1。

表 1.5-1 环境保护目标列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经纬度	距项目边界最近距离(m)	规模(人)	保护级别
	行政村	自然村					
1	平远县城		NE	E115° 53' 31" , N24° 34' 02"	110	5.6 万	大气二级、 噪声二级
2	丰光村		E	E115° 53' 39" , N24° 33' 01"	部分在园区内	310	
3	老圩村		SE	E115° 53' 43" , N24° 32' 33"	100	230	
4	西河村	西河村	SE	E115° 53' 19" , N24° 32' 34"	部分在园区内	200	
5		徐屋	N	E115° 52' 06" , N24° 32' 34"	570	25	大气二级
6	超竹村		SE	E115° 53' 52" , N24° 31' 58"	560	330	
7	大柘镇中心小学		SE	E115° 53' 19" , N24° 31' 77"	580	230	
8	超南村		SE	E115° 54' 08" , N24° 31' 23"	1670	350	
9	棉二村		S	E115° 53' 48" , N24° 30' 11"	3500	30	
10	棉羊村	棉羊村	S	E115° 52' 26" , N24° 30' 04"	1250	90	
11		店里	S	E115° 52' 16" , N24° 30' 50"	720	30	
12		新屋	S	E115° 52' 25" , N24° 31' 02"	500	25	
13	田兴村	田兴村		E115° 52' 06" , N24° 31' 43"	80	70	大气二级、 噪声二级
14		王屋拗	N	E115° 51' 52" , N24° 32' 08"	520	20	

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15	潭头村	潭头村	S	E115° 51' 01" , N24° 29' 39"	1220	240	大气 二级	
16		赖屋	S	E115° 51' 11" , N24° 29' 14"	1480	15		
17	中东村		SW	E115° 50' 50" , N24° 30' 03"	490	110		
18	坪湖村		W	E115° 50' 38" , N24° 30' 33"	170	510		
19	光锋村		SW	E115° 50' 11" , N24° 30' 11"	2480	220		
20	石正镇		W	E115° 49' 47" , N24° 30' 52"	1900	12000		
21	石正中学		W	E115° 49' 54" , N24° 30' 29"	1950	330		
22	东台村	东台村	W	E115° 50' 08" , N24° 31' 25"	1250	260		
23		池坑里	W	E115° 49' 59" , N24° 31' 44"	2050	60		
24	凤池村		N	E115° 50' 58" , N24° 32' 42"	1790	70		
25	南台山森林公园		N	E115° 49' 30" , N24° 36' 14"	3200			
26	石正河		S		780	小型		II 类（农）
27	黄花陂河				园内	小型		III类（农）
28	超竹河				紧邻东侧	小型		III类（农）
29	大柘河		N		2000	中型		II 类（饮农）
30	乌石涌		S		1921	小型		III 类（饮农）

2、园区规划及开发现状

2.1 园区开发历史及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前身是东莞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成立于 2007 年，并委托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编制了《东莞市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8 年 6 月取得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函-《关于东莞市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08〕248 号）。

2013 年 11 月，经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7 个单位同意东莞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享受省产业转移扶持政策，2015 年 11 月经省政府同意，东莞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更名为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2015 年 3 月，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委托天津市五洲华风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跟踪性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7 月取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批复意见函-《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粤环审〔2016〕385 号），2018 年 2 月，经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海关总署会同各地区开展《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工作，广东平远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列入了《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核准面积为 400.01 公顷，主导产业为稀土材料、家具、机械等。面积和范围与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等同。

2020 年 12 月 25 日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经评审后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定名为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并于 2021 年 12 月正式命名并挂牌为“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2 园区规划情况

2.2.1 园区范围

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平远县大柘镇和石正镇交界处（东经 115° 50′ 42″ ~115° 53′ 40″，北纬 24° 30′ 18″ ~24° 33′ 07″），具体位置为平远县 G206 国道以西，S225 省道两侧，规划面积 400 公顷，建成区面积 4 平方公里，园区内铺设道路 23 公里，排水管沟 45 公里，工业用水管网 23 公里，生产生活用水管网 24 公里，污水管网 20 公里，天然气管网 20 公里、供电线路 20 公里、建成标准厂房 26 万平方米，日处理能力 5000 立方米的污水处理厂一座，建成区内的水、电、路、讯、气、绿化、亮化等已实现全覆盖。园区用地定为二类工业用地性质，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生态园区·工业新城”为目标定位建设，按照“产城联动·产城融合”的理念，经过多年努力，已经形成了稀土新材料、装备制造、家居建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五大特色产业，打造了中国南方(平远)稀土新材料产业示范基地、广东重要的车船配件生产基地、广东家具出口基地和广东南药基地。

2.2.2 园区产业定位

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生态园区·工业新城”为目标定位建设，按照“产城联动·产城融合”的理念，经过多年努力，已经形成了稀土新材料、装备制造、家居建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五大特色产业，打造了中国南方(平远)稀土新材料产业示范基地、广东重要的车船配件生产基地、广东家具出口基地和广东南药基地。重点打造了孵化基地、标准宿舍、医疗诊所等生活配套设施，引进快递服务、餐饮小吃等商户入驻园区，设置公交专线，全方位满足园区职工的生产生活、餐饮娱乐、医疗看护、交通出行等日常需求。

2.2.3 规划结构和功能布局

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坚持把做实做强做优实体经济作为主攻方向，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和产业发展基础，依托园区产业发展规划，逐步打造以铜箔、钙基、稀土新材料为主体的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和以装备制造、家居建材、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为主体的传统优势产业集群。重点打造了孵化基地、标准宿舍、医疗诊所等生活配套设施，引

进快递服务、餐饮小吃等商户入驻园区，设置公交专线，全方位满足园区职工的生产生活、餐饮娱乐、医疗看护、交通出行等日常需求。

2.2.4 土地利用规划

园区规划土地类型包括工业用地、居民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仓储物流用地、绿地、道路广场用地、市政设施用地。

1、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 240.44 公顷，占规划用地约 60.11%。

2、居民用地

规划居住用地 21.60 公顷，占规划用地的 5.4%。

3、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3.80 公顷，占规划用地的 3.45%。工业园内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主要为行政办公用地、商业金融业用地、文化娱乐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等。

4、仓储物流用地

在工业园的中部设置仓储物流用地。仓储用地 22.76 公顷，占规划用地的 5.69%。

5、绿地

规划绿地 35.18 公顷，占规划用地的 8.79%。

6、道路广场用地

规划道路广场用地 58.64 公顷，占规划用地的 14.66%。在工业园服务核心中部设置一个广场，提升工业园整体标识形象，为服务核心注入活力。

7、市政设施用地

市政设施用地 7.58 公顷，占规划用地的 1.90%。

2.3 园区开发现状

2.3.1 土地利用现状

现状园区建设用地主要有工业用地、居民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仓储物流用地、绿地、道路广场用地、市政设施用地，现状已实施的建设用地面积为 400 公顷，占规划用地面积的 99.7%。

根据园区 2024 年度对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数据的调查，目前园区土地利用现状与规划用地情况对比结果见表 2.3-1。

表 2.3-1 园区用地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类别	规划用地(ha)	已开发用地(ha)	开发利用率(%)
1	R	居民用地	21.60	21.60	100
2	C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3.8	13.8	100
3	M	工业用地	240.44	240.44	100
4	W	仓储物流用地	22.76	22.76	100
5	S	道路广场用地	58.64	58.64	100
6	U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7.58	7.58	100
7	G	绿地	35.18	35.18	100
建设用地面积			400	400	100

由表 2.3-1 可见，现状建设用地面积约 400 公顷，占规划总用地面积比例 100%，表明园区内现状已基本全开发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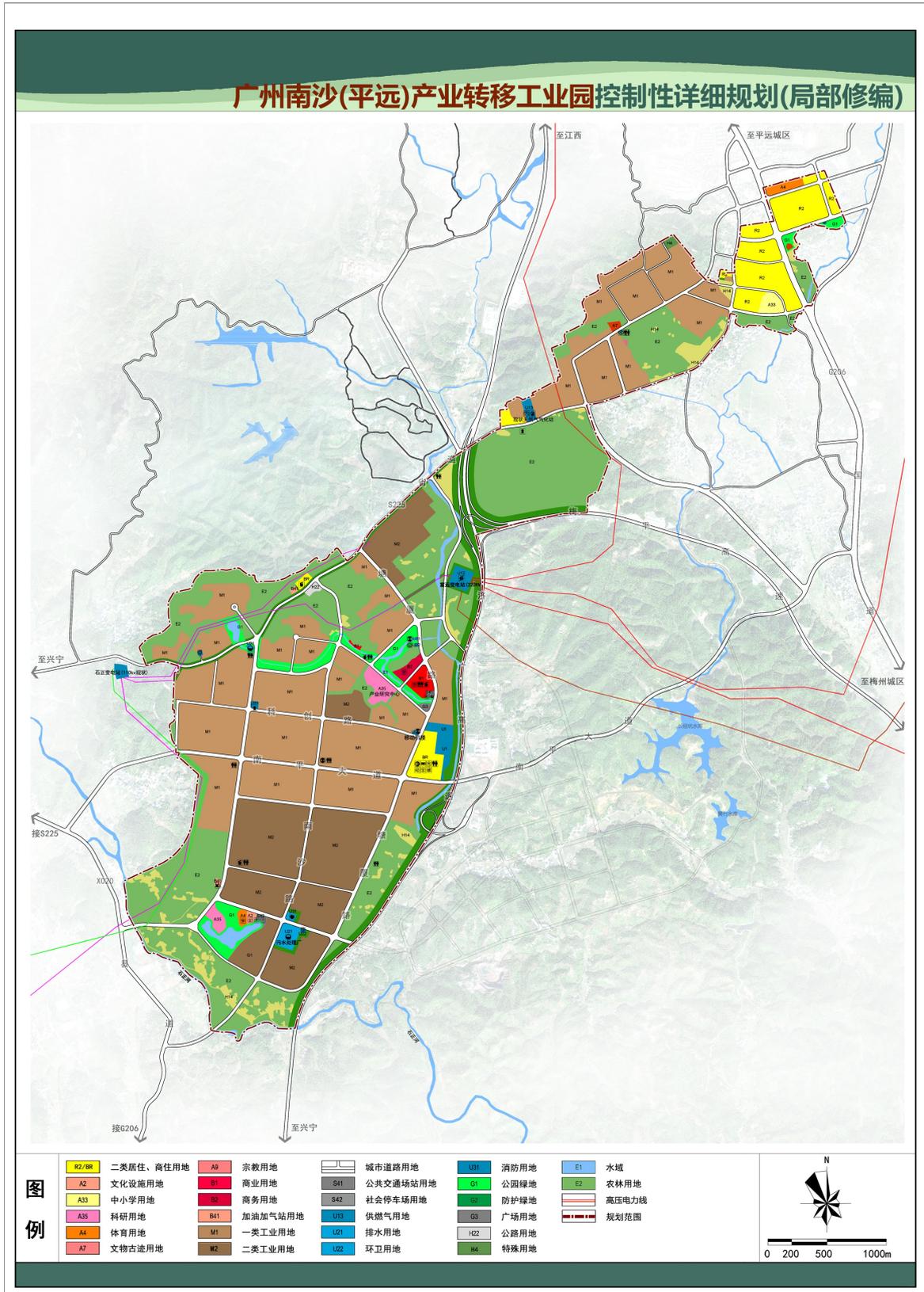
2.3.2 移民安置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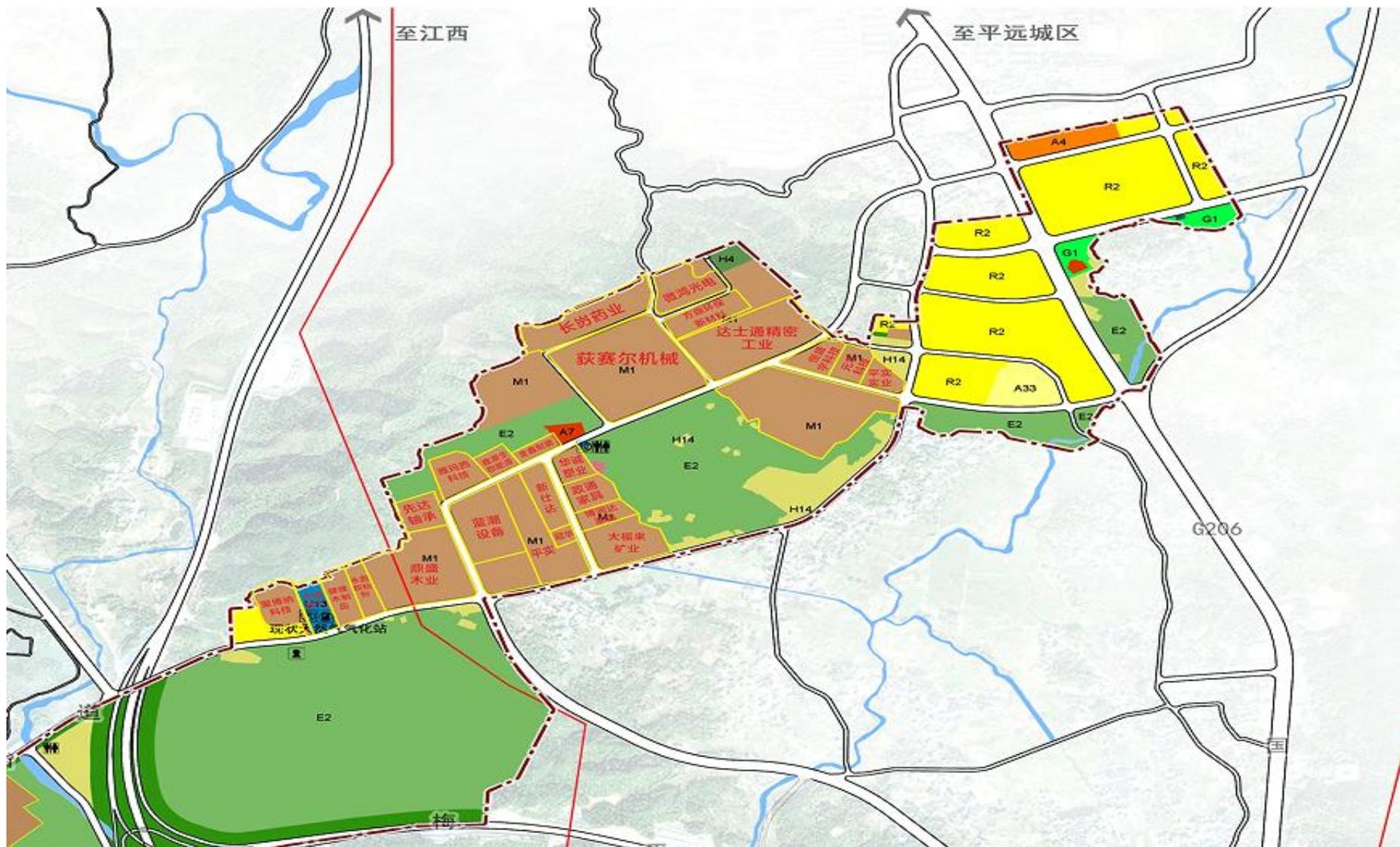
园区内主要有丰光村、西河村等敏感点，园区周边主要为棉二村、棉羊村、田兴村、谭头村、坪湖村、大柘镇中心小学等敏感点。

这些在园区内的敏感点基本位于园区上风向位置，与周边工业企业之间并未直接相邻，多有道路和空地间隔，根据与敏感点相邻的工业企业的环评报告，原在梅州宁江水泥有限公司附近的环境敏感点一零散几户村民已搬迁，搬迁地点位于 S225 省道北侧。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点分布。

2.3.3 现有企业发展现状

经统计，园区目前进驻企业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总数为 89 家，其中：投产 58 家，停产 9 家，在建 17 家，协议 1，停建 4 家。2024 年，新签约企业 12 家，均符合入园标准，新投产企业 7 家，均能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行业类别属于黑色金属制造以及塑料制品加工制造。根据经济市场发展方向及需求，园区目前主导产业为金属制品业、医药制造业以及农副食品业。各企业基本信息见表 2.3-2，园区现状企业分布图见图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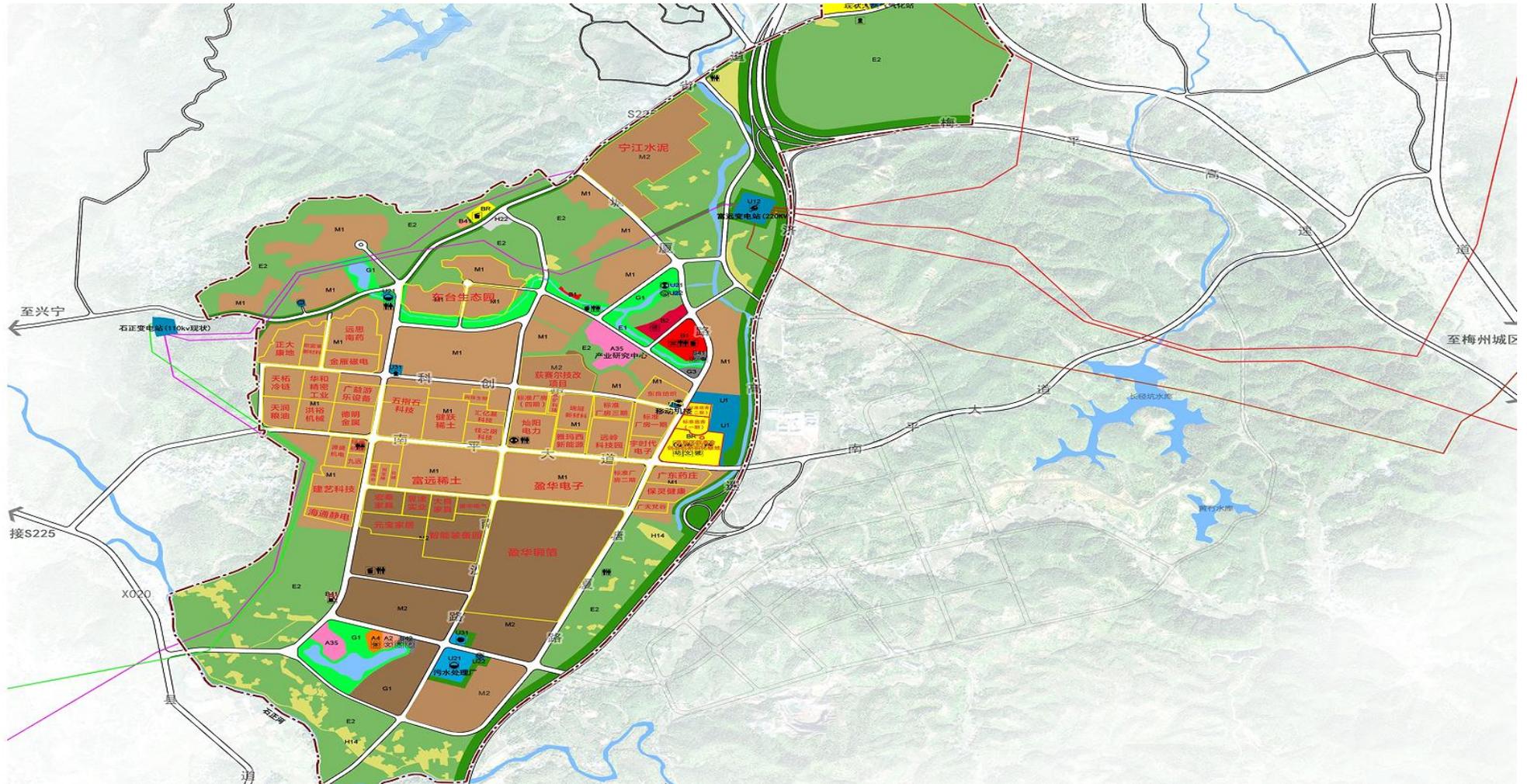


图 2.3-1 园区现状企业分布图

表 2.3-2 现有企业基本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行业类别	产品名称及生产规模	环评审批文号	竣工验收文号	排污许可证号	项目状态
1	梅州市海通静电科技有限公司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防静电台垫，120 万平方米/年	梅市环审（2015）14 号	梅市环审（2017）32 号	登记管理	正常生产
2	广东获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铸造	铸件，20000 吨/年	平环建函（2008）9 号	平环验（2011）16 号	简化管理： 91441400673115646C001U	正常生产
3	梅州市方鼎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木质家具制造	木制家具，20 万件（套）/年	平环建函（2015）11 号	自行验收	简化管理： 91441426071949424N001V	正常生产
4	梅州市恒盛宇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高端数据线，6000 万条/年	平环建函（2017）11 号	自行验收	登记管理	正常生产
5	梅州达士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200 万吨/年	平环建函（2010）08 号	平环验（2011）02 号	登记管理	正常生产
6	梅州劲信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年生产 10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	梅环平审（2023）11 号	自行验收	登记管理	正常生产
7	平远雅玛西科技有限公司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电子变压器，2000 万件/年	平环建函（2011）30 号	自行验收	登记管理	正常生产
8	平远县宏泰家具有限公司	木质家具制造	高档实木沙发 25000 张/年，碗碟柜 10000 只/年，茶几 60000 张/年，涂装成品出口 20 万件（套）/年	平环建函（2014）09 号	自行验收	登记管理	正常生产

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9	平远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天然气 LNG 气化站设计规模为 9.52×104Nm ³ /d, LNG 加气站设计规模为 10×104Nm ³ /d	平环建函(2015)05 号	/	登记管理	正常生产
10	广东北斗星航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仪表等	注塑件, 200 万套/年	平环建函(2021)03 号	自行验收	登记管理	正常生产
11	广东广益游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游艺机械设备, 2000 台(套)/年	平环建函(2015)02 号	自行验收	登记管理	正常生产
12	梅州永固胶粘剂制品有限公司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拼板胶, 500 吨/年	平环建函(2008)6 号	自行验收	简化管理: 9144140078200235XT001Q	正常生产
13	平远冠华模具配件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模具配件, 110 万件/年	平环建函(2019)08 号	自行验收	登记管理	正常生产
14	梅州市先达轴承有限公司	滚动轴承制造	传动轴承, 20 万套/年	备案号: 平环备(登)(2016)013 号	/	登记管理	正常生产
15	平远县金鑫耐磨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结构制造	挖掘机配件, 3000 吨/年	平环函(2018)14 号	自行验收	简化管理: 91441426769336056B001Q	正常生产
16	梅州新仕达家居制造有限公司	木质家具制造	木制家具, 20 万套/年	平环建函(2014)22 号	平环验(2017)2 号	简化管理: 91441426MA516J1Y62001R	正常生产
17	平远县鑫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有机颗粒燃料, 30000 吨/年	平环建函(2011)21 号	平环验(2011)14 号	登记管理	正常生产
18	广东佳之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石英板材, 7 万张/年	平环建函(2016)17 号	自行验收	简化管理: 914414263379717938001R	正常生产

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19	平远雅玛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储能设备，26000 台/年	平环建函（2016）29 号	自行验收	登记管理	正常生产
20	广东宇时代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耳机、音箱、键盘塑料包装配件及成品	平环建函（2016）03 号	自行验收	登记管理	正常生产
21	平远县兴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化妆美术用品生产	年产化妆刷 3000 万件/年、化妆笔 3000 万件/年、美工笔刷 4000 万件套/年	平环建函（2017）10 号	自行验收	登记管理	正常生产
22	广东玖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铍铜合金机加工件及板带材，1700 吨/年	平环建函（2018）30 号	/	简化管理： 91441426MA51YAMC87001 U	正常生产
23	广东唯尔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化纤针织品	纬编针织布，3000 吨/年	豁免类	/	登记管理	正常生产
24	广东灿阳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高压真空元件、中压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及智能型低压电器制造项目	年产 1.5 万（套）台高压真空元件、中压环保型中压气体的绝缘开关柜及智能型低压电器	梅环平审（2022）05 号	/	登记管理	正常生产
25	广东金小龙科技有限公司	M 系/3 系马达及其应用产品	年产 2 亿个微电机关键精密零配件	平环建函（2022）03 号	/	登记管理	正常生产
26	梅州五指石科技有限公司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山泉水 40000 吨/年，纯净水	平环建函（2015）30 号	平环验（2016）09 号	登记管理	正常生产

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23000 吨/年				
27	平远县华诚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制品业	复膜塑编袋, 5600 吨/年	平环建函(2018) 15 号	自行验收	登记管理	正常生产
28	广东航驿水上乐园设备有限公司	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	大型游乐设备, 50 台套/年	平环建函(2017) 41 号	自行验收	登记管理	正常生产
29	梅州蓝潮水上乐园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游乐设备和五金配件	水上乐园设备 五金配件 49 万 件/年、水滑梯 9500 件/年、小 品装饰 500 件/ 年	平环建函(2018) 29 号	自行验收	登记管理	正常生产
30	梅州市瑞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金属软磁粉和芯制造	金属软磁粉芯, 24000 吨/年	平环建函(2019) 19 号	自行验收	登记管理	正常生产
31	梅州市博润达家具有限公司	木质家具制造	板材,1000 立方 米/年	平环建函(2016) 28 号	自行验收	登记管理	正常生产
32	梅州市聚博纳科技有限公司	湿纸巾、消毒纸巾	湿巾 200 吨/年, 干巾 100 吨/年	备案号: 20204414260000 0050	/	登记管理	正常生产
33	梅州市大良家居有限公司	木质家具制造	木质家具,50 万 件套/年	平环建函(2019) 31 号	自行验收	登记管理	正常生产
34	梅州市平实实业有限公司	木质家具制造	定制家具, 15000 套/年	平环建函(2021) 24 号	自行验收	登记管理	正常生产
35	广东药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国产右旋龙脑开发	抗癌抗肿瘤增 敏剂 25 吨/年, 润肤膏霜 66.68 吨/年	平环建函(2020) 02 号	/	登记管理	正常生产

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36	梅州市广焊科技有限公司	节能逆变式电焊机、超声波焊接机及自动化焊接设备项目	电焊机，100 万台/年	平环建函（2021）23 号	自行验收	登记管理	正常生产
37	广东东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化纤针织品	/	梅环平审（2022）08 号	/	登记管理	正常生产
38	广东金小猴科技有限公司	M 系/3 系马达及其应用产品	M 系/3 系马达及其应用产品，1800 万个/年	平环建函（2021）19 号	自行验收	登记管理	正常生产
39	广东天拓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冷链物流	冷链物流	豁免类	/	/	正常生产
40	梅州华和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铸造	叉车配件 6 万吨/年，高铁配件 1 万吨/年	平环建函（2018）26 号	自行验收	简化管理： 91441426MA5157XO3H001Q	正常生产
41	广东保灵健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C1491 营养食品制造	生产 3980 吨食物/年，仓储 80 吨食物	平环建函（2020）08 号	/	登记管理	正常生产
42	广东欧富来新材料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配件，24 万件套/年	平环建函（2021）17 号	/	/	正常生产
43	广东富远稀土有限公司	离子型稀土金属分离	年处理 5000 吨中钇富铈稀土矿	粤环审（2022）244 号	自行验收	重点管理： 91441400745544854E001V	正常生产
44	广东盈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高端覆铜板	高性能覆铜板，3600 万张/年	平环建函（2021）27 号	自行验收	简化管理： 91441426MA56P5R11F001U	正常生产
45	正大康地（梅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	年产 48 万吨配合饲料	平环建函（2021）26 号	/	登记管理	正常生产

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46	广东金雁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电机磁瓦	磁瓦, 8000 吨/年	平环建函(2021)08 号	自行验收	登记管理	正常生产
47	广东九远新材技术有限公司	绝缘玻璃纤维管系列产品	年产 5000 万米	平环建函(2022)04 号	自行验收	登记管理	正常生产
48	广东永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智能设备	年产 360 台环保智能设备	梅环平审(2022)11 号	自行验收	登记管理	正常生产
49	广东兴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茶叶、水果、灵芝等提取物	年产 5000 吨高附加值茶叶、水果、灵芝等提取物	梅环平审(2022)16 号	自行验收	简化管理	正常生产
50	梅州赛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特种光电产品制造	年产 60 万支	豁免类	/	/	正常生产
51	梅州鸿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	年产 1200 万套音响系列产品	梅环平审(2023)12 号	/	登记管理	正常生产
52	梅州市金舫科技有限公司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年产 30 万套精密五金结构件	梅环平审 [2024]15 号	/	登记管理	正常生产
53	广东特鑫胜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制造	年产低压电力电缆 60 万米	梅环平审 [2024]13 号	/	登记管理	正常生产
54	广东森特科技有限公司	微电机关键精密零配件			/	/	正常生产
55	广东雅华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年产 1 万台(套)智能型中低压		/	登记管理	正常生产

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成套设备				
56	梅州禾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年产 1500 万米电子数据线、电线、电缆	梅环平审(2024)11 号	/	登记管理	正常生产
57	梅州台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年产 5000 万只高低压熔断器、过载保护器	梅环平审(2022)17 号	/	登记管理	正常生产
58	梅州宇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铸造	年产 12000 吨机械装备零部件	梅环平审(2024)02 号	/	/	正常生产
59	梅州通泰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	/	/	/	在建
60	广东中腾通泰管理有限公司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	/	/	/	在建
61	梅州中腾压力容器检测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维修	年检测液化石油气瓶 50 万个	梅环平审(2025)05 号	/	/	在建
62	梅州市原宁纺织有限公司	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年产 16000 吨棉纱	/	/	/	在建
63	广东众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年产 15000 吨粘胶纱系列产品	/	/	/	在建
64	平远恒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100MW/200MWh 电化学储能电站	/	/	/	在建
65	平远双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技术玻璃制品	年产 30000 吨高线石英砂和 5000 吨石英法	梅环平审[2024]09 号	/	/	在建

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兰				
66	广东弘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制造	/	/	/	/	在建
67	梅州长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年产 200 台套智能装备制造项目及年产 5 万套石英板材 3D 转印深加工项目	/	/	/	在建
68	广东众呈硅能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制造	年产 3 万吨高纯石英砂、年产 5000 吨石英法兰、年产 1 万吨连熔石英玻璃管及 3.6 万支大口径石英玻璃器件	/	/	/	在建
69	梅州硅晶材料有限公司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	/	/	/	在建
70	广东佳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加工	/		/	/	在建
71	广东元宝时代家居有限公司	木质家具制造	家具用品, 145 万件套	平环建函(2021)05 号	/	登记管理	已批在建
72	梅州绿盛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铁皮石斛系列产品	/	/	/	/	拟建设
73	广东远思南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面膜、水乳膏霜、二元喷雾	年产 7000 吨	豁免类	/	/	已批在建

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74	广东广天梵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加工	年产 200 吨广藿香（南药）挥发油	/	/	/	已批在建
75	梅州昱淦实业有限公司	卫浴集成系统及人造石产品	年产 10000 套	梅环平审（2022）13 号	/	简化管理 4414263251509471001Q	已批在建
76	平远新供销天润粮油有限公司	谷物仓储 稻谷加工	年加工稻谷产能 5 万吨，年产成品丝苗米 3 万吨	梅环平审（2024）10 号	/	登记管理	在建
77	梅州市政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木质家具制造	木制家具，5000 件（套）/年	平环建（2019）36 号	平环验（2011）19 号	登记管理	（停产）
78	平远大福来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 万立方米/年，承重标准砖 5 万立方米/年	平环建函（2013）08 号	平环验 [2015] 08 号	简化管理： 91441426758305326J001Q	停产
79	梅州市绿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	年产 6000 台（套）园林及其它机械设备	平环建函（2014）19 号	自行验收	登记管理	停产
80	梅州市洪裕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制动鼓 5000 吨/年、制动盘 2000 吨/年、汽车底盘配件 1000 吨/年	平环建函（2017）25 号	自行验收	登记管理	（停产）
81	梅州市长岭药业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加工	年产 3750 吨中药饮片	平环建函（2020）04 号	/	/	停产
82	梅州宁江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熟料 4000 吨/日，熟料 124 万	粤环审（2007）312 号	粤环审（2014）388 号	重点管理： 91441426771882208Y001P	停产

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吨/年, 水泥 150 万吨/年				
83	梅州元芯科技有限公司	半成品晶片、压电晶体项目、水晶棒等	石英晶体谐振器, 3 亿只/年	平环建函 (2017) 12 号	/	登记管理	(停产)
84	平远健峰木制品有限公司	木质家具制造	木制珠宝箱, 100 万件/年	平环建函 (2011) 66 号	平环验 [2015] 14 号	简化管理: 91441400617929848K001V	(停产)
85	梅州市盈华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高端铜箔	年产 5 万吨高端铜箔	粤环审 (2022) 273 号	/	/	协议
86	广东建艺筑工有限公司	装配式绿色建筑 PC 预制构件;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板材	装配式绿色建筑 PC 预制构件 6 万立方米/年,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板材 40 万立方米/年	/	/	/	停建
87	梅州德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	/	/	停建
88	广东建艺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	平环建函 (2013) 04 号	/	/	停建
89	广东恒宝缘新材料有限公司	碳化硅衍生品	碳化硅衍生品, 200 吨/年	平环建函 (2021) 09 号	/	/	停建

园区注重项目产业准入，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建设，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入园企业（含现有和在建企业）及其所含项目均未包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等相关产业政策中明令禁止、淘汰类项目。

目前，入区产业以稀土新材料、装备制造、家居建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五大特色产业为主，与园区规划的主导产业符合性较好。

2.3.4 能源使用现状

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状能源结构主要为电力和天然气，园区内无燃煤锅炉，园区企业的能源清洁性较高。截止 2024 年度，园区能源利用情况见表 2.3-3。

表 2.3-3 工业园现有企业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单位	数量
1	天然气	万 Nm ³ /a	617
2	水	万 t/a	63
3	电	万 kw.h/a	10075

2.3.5 基础设施建设及进展情况

（1）交通条件

园区交通条件优越，紧靠国道 206 线，省道 225 线从园区经过，济广高速公路平远段石正出口直接连接园区三期主干道。目前，道路基本按照规划建设，城市主干道、园区主干道、园区次干道均已建成。道路交通及配套措施现状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2）供电设施

园区内主要为工业生产用电和员工生活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3）供水设施

供水主要是平远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供水，据统计，规划已实施区域新鲜水使用量约为 0.173 万 m³/d。因此，可供园区的水资源量可以满足水资源利用要求。与规划环评相比，园区现状供水方式不变，园区内未开采使用地下水。

（5）供热设施

由于转移园企业分布较为分散，且用热单位不多，所以园区内没有使用集中供热，为分散供热，园区内原共有锅炉 12 台，其中余热锅炉 2 台和 1 台燃煤锅炉现为停用状态；

蒸汽锅炉 9 台,包括生物质成型颗粒锅炉 2 台,天然气锅炉 7 台,其中一台 2.4t/h 锅炉在建;有机热载体锅炉 3 台(2 用 1 备),为天然气锅炉。

(6) 环保设施

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平远县石正镇潭头村乌石头,占地面积 30 亩,一期用地面积 8.5 亩。2014 年 5 月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了《东莞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5 年 6 月取得环评批复并开工建设,2016 年 5 月建成,于 2018 年 10 月投入试运行,2019 年 1 月 19 日通过了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日处理污水能力 5000m³,主要服务于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各入驻企业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的申请,许可证编号:91441426MA54C8PG7H001R。2021 年 1 月为了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增强系统抗冲击负荷能力;增加深度处理工艺,进一步去除污染物,以保障出水水质达标,进行升级改造。

采用“粗格栅+调节池+反应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一体化改良氧化沟+高效沉淀池+转鼓过滤+催化氧化池”工艺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中要求最严值。处理达标的废水直接排放至附近河道乌石涌后汇入石正河。园区污水管网现状建设情况见图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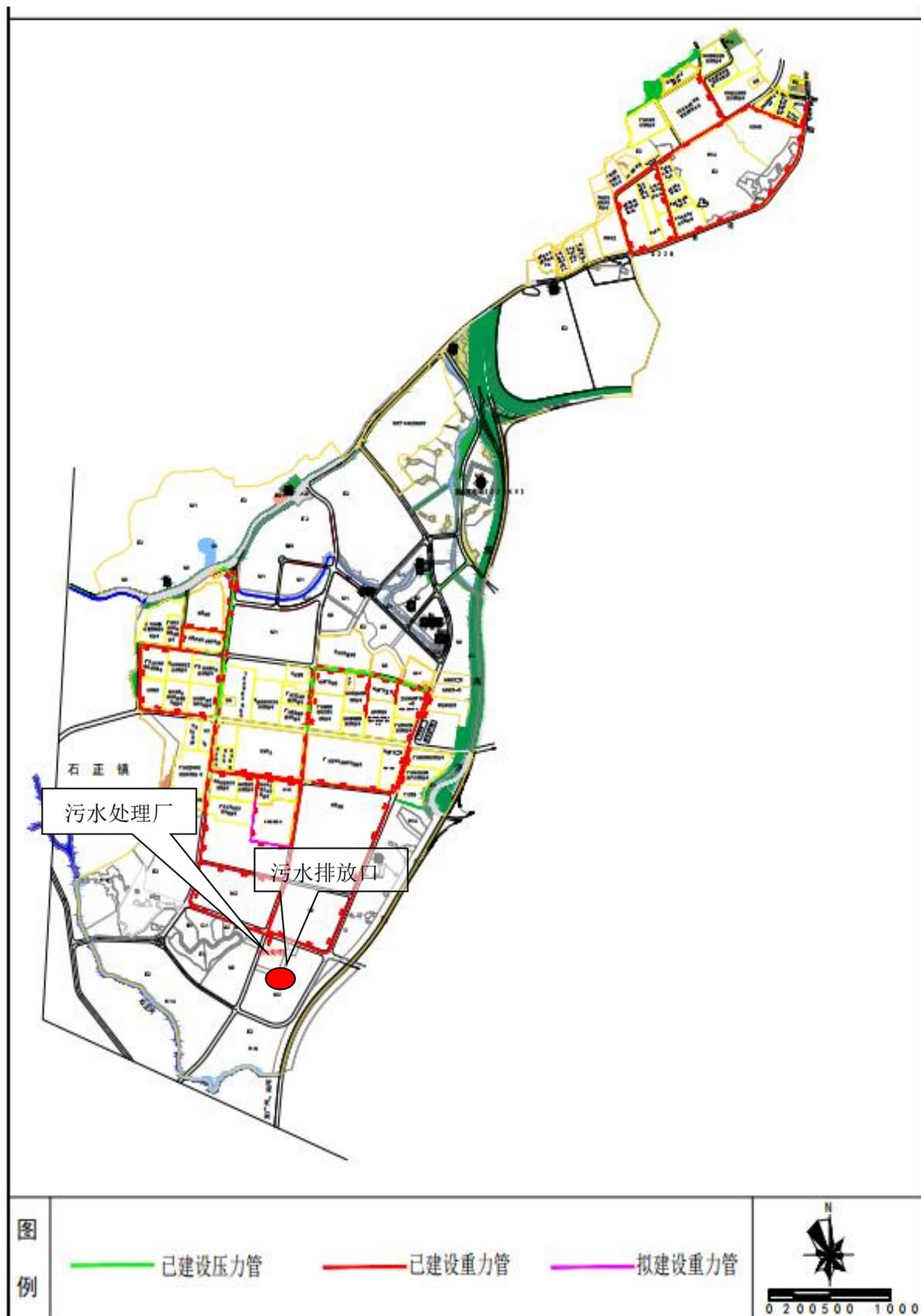


图 2.3.2 园区污水管网建设现状图

(7) 污水处理厂污水达标排放情况

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均污水处理量约为 1200t/d，最高峰日处理量为 1500t/d，根据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对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口水质进行监督监测情况，报告编号为 MZGY-2024090301，具体监测数据结果详见 2.3-4。

表 2.3-4 2024 年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口监测数据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pH	——	7.2	6—9	达标	
BOD ₅	mg/L	6.4	20	达标	
总磷	mg/L	0.077	0.5	达标	
COD _{Cr}	mg/L	18	40	达标	
色度	倍	2	30	达标	
总汞	mg/L	0.00004L	0.001	达标	
总镉	mg/L	0.001L	0.01	达标	
总铬	mg/L	0.03L	0.1	达标	
六价铬	mg/L	0.004L	0.05	达标	
总砷	mg/L	0.0003L	0.1	达标	
总铅	mg/L	0.003L	0.1	达标	
悬浮物	mg/L	12	20	达标	
LAS	mg/L	0.100	1.0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5.4×10 ³	10000	达标	
氨氮	mg/L	0.659	8	达标	
总氮	mg/L	4.11	20	达标	
石油类	mg/L	0.06L	3	达标	
动植物油	mg/L	0.16	3	达标	
挥发酚	mg/L	0.01L	0.3	达标	
硫化物	mg/L	0.01L	0.5	达标	
甲醛	mg/L	0.05L	1.0	达标	
总氰化物	mg/L	0.001L	0.3	达标	
氟化物	mg/L	0.006L	10	达标	
烷基汞	甲基汞	mg/L	1.0×10 ⁻⁵ L	不得检出	达标
	乙基汞	mg/L	2.0×10 ⁻⁵ L	不得检出	达标

注：根据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测定结果低于标准分析方法检出限，则执行 HJ 630 相关要求，也可使用“方法检出限”后加“L”表示

根据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出水水质各污染物指标均可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标准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两者中的严者。评估时段内，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水质达标排放。

2.3.6 突发环境事件

规划实施至 2024 年，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未发生过突发环境事件。目前园区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备案编号：441426-2025-0003-LT。

2.4 规划环评及跟踪环评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对照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 2008 年规划环评及 2016 年跟踪环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结合建成区内的现状建设现状，分析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在园区建设过程中的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汇总见下表。

表 2.4-1 规划环评批文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相符性
<p>一、东莞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位于平远县大柘镇西河村，规划面积 4.0 平方公里，人口 3.3 万人。园区主要引入少污染的一、二类工业，以电子信息、机械制造、木材深加工(家具、纤维板)、建材、新材料新技术等为主导产业。除现有引进的木材加工业、建材(水泥厂)外，未开发用地将不再引入木材加工企业、建材业，而以汽车零配件、运动器材等机械制造产业和通讯设备、计算机配件、家用电器等电子信息产业为主，主要为来料加工产业。在严格控制入园产业类别和园区污染物排放、落实居民搬迁计划的前提下，依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同意该工业园的建设。</p>	<p>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总数为 89 家，其中：投产 58 家，停产 9 家，在建 17 家，协议 1 家，停建 4 家。其所属行业基本属于电子信息、机械制造、木材深加工(家具、纤维板)、建材、新材料新技术。宁江水泥有限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已部分落实。经县有关部门与宁江公司协商，制定了搬迁安置补偿方案，确定了协议书。</p>	<p>相符</p>

<p>二、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一)结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做好工业园的区域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做到合理规划、科学布局。完善区域功能分区，防止园区交叉污染，并加强对园区周边村庄、学校(特别是丰光村、西河村、田兴村、老圩村、福田希望小学等)及园区内保留村庄等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临近区域布设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确保其不受影响。控制园区常住人口规模，充分利用周边城镇安置人口，避免居住区与工业区混合。及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居民搬迁计划。工业园规划建设要贯彻循环经济理念，推行清洁生产，入园建设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应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p>	<p>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符合环境保护规划。功能分区基本明确，与周围环境敏感点的距离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避免了交叉污染，没有发生环境投诉和污染纠纷。福田希望小学已被并到别处，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计划已落实。园区贯彻循环经济理念，推行清洁生产，其中，已通过清洁生产验收企业 4 家。新引进的企业均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较低，基本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相符</p>
<p>(二)制订园区准入条件，提高入园标准和要求。鉴于工业园距平远县城较近，且园区纳污水体环境容量有限，园区应重点发展无污染和轻污染的汽车零配件、运动器材等机械制造产业和通讯设备、计算机配件、家用电器等电子信息产业，严禁引入电镀、制革、印染、化工、造纸等废气和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除园区现有的木材加工业和水泥项目外，不得再引进新的木材加工业和水泥项目。凡违反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不符合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进园。工业园须实施集中治污、集中控制、规范化管理。做好园内企业的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p>	<p>除梅州宁江水泥有限公司外，后来引进的企业基本为无污染、轻污染的行业，如汽车零配件、运动器材等机械制造产业和通讯设备、计算机配件、家用电器等。没有引入电镀、制革、印染、化工、造纸等废气和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园区污水统一进入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后排放。</p>	<p>相符</p>

<p>(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管网,安置分片、分期建设、原则配套建设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严的指标后尽量回用。工业园废水排放量须控制在 4000m³/d 以内, COD 和氨氮排放量须分别控制在 50 吨/年、10 吨/年以内。同时,平远县政府应加快县城污水处理厂建设,实现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进一步为本工业园腾出环境容量。县城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前,有废水排放的新入园项目,不得投入试运行。</p>	<p>已建设的企业,本着“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进行设计和运行。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管网基本已敷设完毕,并完成抽水提升泵站一座,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严者。目前已运营的 58 家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1154m³/d, COD 为 6.84t/a,氨氮为 0.88 t/a。园区废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总量指标的控制范围内。平远县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0 年 5 月开始运行。</p>	<p>相符</p>
<p>(四)优先使用电能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减少煤和油的消耗,燃煤和燃油的含硫率须控制在 0.7%以下(达不到要求则须配套脱硫措施,脱硫率应大于 50%),远期应积极推行集中供热。园区应合理布局、入园企业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燃料废气、工艺废气排放量,控制无组织排放,确保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不受影响。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应符合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工业园 SO₂ 排放总量须控制在 820t/a 以内。</p>	<p>园区内企业除少数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外,大多数企业使用的是天然气。从目前已投产的企业看,SO₂ 排放量控制在总量范围内。</p>	<p>相符</p>
<p>(五)优化园区内的企业布局,各企业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各企业厂界和园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相应标准的要求。</p>	<p>园区内企业基本按原环评时的组团分布,企业内噪声经综合降噪措施,各企业厂界和园区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的要求。</p>	<p>相符</p>

<p>(六)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完善 固废的收集、储运及处理系统，落实各类固废安全处 理处置与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 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其处置应符合有关要求。危险 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工业园内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p>	<p>园区内企业，如木材加工业，其生产性废物均回收再利用。不能回用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产生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暂存均符合《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p>	<p>相符</p>
<p>(七)制订工业园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为防止工业园废水事故性排放的影响，污水处理厂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及消防水应急缓冲池，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增设缓冲池，建立企业和工业园二级事故联防体系，提高事故应急能力。</p>	<p>已制定园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污水处理厂设置了 3000m³ 的事故应急池。同时，园区内废水量大的企业均设置有事故应急池。</p>	<p>相符</p>
<p>(八)合理设置工业园及园内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或绿化隔离带，其中园区工业用地与村庄、学校之间应设置不少于 100m 的绿化隔离带，污水处理厂应设置不少于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已有的必须落实妥善安置工作。</p>	<p>园区内有废气产生的单元均能满足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但没有设置 100m 的绿化隔离带。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点分布。</p>	<p>相符</p>
<p>(九)设立工业园环境保护结构，建立区域环境监测、 监控体系，加强对园区内各排污口的水质、主要污染物和重点污染源等的监控，及时解决建设过程和营运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建立工业园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健全企业和工业园环境管理档案，提高环境管理水平。</p>	<p>以管委会为依托，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立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协调、解决建设过程和营运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档案齐全，建有每个企业的电子档案。</p>	<p>相符</p>

<p>(十)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过程中产生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气以及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措施；施工物料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作业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加强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及时做好绿化美化工作。工业园和企业应建立施工期环境监测制度，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做好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环境监测报告应及时报有关环保部门，并作为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之一。</p>	<p>园区和园区内的企业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废水、固废都进行了有效的处理；施工现场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基本能做到封闭运行。施工时间均安排在昼间，没有噪声扰民及环境投诉现象发生。水保及绿化工作做得较好。</p>	<p>相符</p>
<p>(十一)园区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和各企业排污口须按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污水集中排放口须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p>	<p>园区内各企业排污口的设置均符合规定。污水处理厂已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已联网。</p>	<p>相符</p>
<p>三、同意梅州市环保局初审意见中确认的工业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来源。</p>	<p>园区总量来源于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分配。</p>	<p>相符</p>
<p>四、入园单个建设项目的环保审批按照国家 and 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并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企业和园区污染集中治理设施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入园单个建设项目均办理了环评手续，建设项目均可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从验收结果看，建设项目均能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p>	<p>相符</p>

表 2.4-2 跟踪环评批文落实情况一览表

审核意见	落实情况	相符性
<p>(一)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对工业园周边村庄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临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并在企业与环境敏感点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降低对敏感点的影响。</p>	<p>园区内有废气产生的单元均能满足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环境敏感点分布。</p>	<p>相符</p>
<p>(二)严格环境准入。入园项目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国家、省产业政策，除现有引进的木材加工业、建材(水泥厂)外，未开发用地不得再引入木材加工企业、建材业。</p>	<p>入园项目均能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国家、省产业政策，除现有引进的木材加工业、建材(水泥厂)外，未开发用地未再引入木材加工企业、建材业。</p>	<p>相符</p>

<p>(三)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设置园区给排水、回用水系统，加快相关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纳污、中水回用管网建设。工业园废污水经配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18-2002)一级 B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格的指标要求后方可外排至乌石涌。</p>	<p>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设置园区给排水、回用水系统，园区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的污水收集管网已建成，并建设泵站一个。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严者，最后排入乌石涌。</p>	<p>相符</p>
<p>(四)加快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工业园能源结构应以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主。入园企业应采取有效的有机废气、含尘废气等的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p>	<p>园区能源结构以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主。入园企业均能按环保相关要求采取有效的有机废气及含尘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p>	<p>相符</p>
<p>(五)工业园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须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治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环保转移联单制度。</p>	<p>园区内企业的固体废物均能做到分类收集，不能利用的交由第三方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环保转移联单制度。</p>	<p>相符</p>
<p>(六)完善工业园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区域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工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并定期对排污管网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p>	<p>已制定园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污水处理厂设置了 3000m³ 的事故应急池，并定期对排污管网进行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解决。</p>	<p>相符</p>
<p>(七)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进行重大调整或修编时应重新或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已对园区进行了环境影响跟踪评价。</p>	<p>相符</p>
<p>(八)按照报告书要求，加快对工业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进行整改。</p>	<p>已按照报告书要求，逐步进行主要环境问题的整改。</p>	<p>相符</p>
<p>(九)健全工业园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健全环境管理档案，不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p>	<p>园区设立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园区管理档案齐全，建有每个企业的电子档案。</p>	<p>相符</p>

由落实情况来看，园区基本落实了规划环评及跟踪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措施。

2.5 “三线一单”的落实情况

1、广东省“三线一单”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编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叠图，本改建项目位于广东平远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ZH44142620001）。

表2.5-1 与粤府（2020）71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项目	要求	高新区情况	相符性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园区主要引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一、二类工业，以稀土新材料、电子信息、机械制造、家具生产、新型建材等为主导产业。不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	入园企业以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主。园区企业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设置园区给排水、回用水系统，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实施重点行	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强化环境监管执法。园区内的宁江水泥推行清洁生	相符

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优化调整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 I、II 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产改造。未在地表水 I、II 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园区内配套的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已建成，污水能稳定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园区已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系统。	相符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强化生态保护和建设，严格控制开发强度。重点加强南岭山地保护，推进广东南岭国家公园建设，保护生态系统完整性与生物多样性，构建和巩固北部生态屏障。引导工业项目科学布局，新建项目原则上入园管理，推动现有工业项目集中进园。	园区不属于生态保护区，项目位于集约利用区，不在梅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及禁止开发区范围内。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严格落实东江、北江、韩江流域等重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保障目标。	园区内企业大部分均采用电及天然气作为能源，少部分锅炉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无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加快推进钢铁、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或“煤改气”改造)。	新建项目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强化流域上游生态保护与水源涵养功能，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快落实受污染农用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措施，防范农产品重金属含量超标风险。加强尾矿库的环境风险排查与防范。加强金属矿采选、金属冶炼企业的重金属污染风险防控。强化选矿废水治理设施的升级改造，选矿废水原则上回用不外排。	园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等。不涉及农用地、尾矿库、金属采选等。	相符

环境管控单元 总体管控要求	<p>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p>	<p>园区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p>	<p>不涉及</p>
	<p>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p>	<p>园区属于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不属于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p>	<p>不涉及</p>
	<p>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p>	<p>园区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p>	<p>不涉及</p>

根据上表可知，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相关要求。

2、梅州市“三线一单”

2024年3月，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的通知》(梅市环字〔2024〕17号)，因本评估报告针对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4年的环境管理状况评估工作，所以本次评估中参考梅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梅市府〔2021〕14号)，根据该方案，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对照方案，将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4年的状况与梅州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2.5-2。

表 2.5-2 与梅市府（2021）14 号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 单位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 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1426 20001	广东平远县产业 转移工业园区重 点管控单元	广 东 省	梅 州 市	平 远 县	园区型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水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高新区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 管控	1-1. 【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稀土新材料、装备制造、中医药、电子信息、家居建材等产业。积极引进稀土加工应用企业，探索开发新型化工材料、特种功能材料和高性能稀土新材料，推进粤闽赣稀土产业合作发展；大力培育集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和售后一体化的家具自主科技品牌，打造广东家具制造业出口基地。	重点发展稀土新材料、装备制造、中医药、电子信息、家居建材等产业。积极引进稀土加工应用企业，探索开发新型化工材料、特种功能材料和高性能稀土新材料。			相符		
	1-2. 【产业/禁止类】严禁电镀、制革、漂染、化工、造纸等重污染行业的企业入园，严禁引进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和一类污染物的项目。除园区现有的木材加工业、建材(水泥厂)外，未开发用地不得再引入木材加工企业、建材业。	无电镀、制革、漂染、化工、造纸等重污染行业的企业，未引进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和一类污染物的项目。除园区现有的木材加工业和建材(水泥厂)外，未开发用地不得再引进新的木材加工企业、建材业。			相符		
	1-3. 【产业/综合类】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对工业园周边村庄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邻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并在企业与环境敏感点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降低对敏感点的影响。	有废气产生的单元均能满足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相符		
	2-1. 【其他/综合类】园区内新建项目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应达到本行业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园区内新建项目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应达到本行业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能源资源利用	2-2. 【能源/综合类】积极推进园区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工业园能源结构应以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主。	园区内能源结构应以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主。	相符
	2-3. 【能源/综合类】园区内水泥制品企业能耗应满足《水泥制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8263-2019)相关要求。	园区内水泥制品企业能满足《水泥制品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8263-2019)相关要求	相符
	2-4. 【水资源/综合类】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加快中水回用及再生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园区内企业新鲜水消耗量大的企业均能做到中水回用。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 【大气/综合类】园区内表面涂装、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园区现有家具、机械制造、电子信息等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自2021年10月8日起，园区内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表面涂装、家具制造等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应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园区内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企业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3-2. 【大气/综合类】园区现有水泥行业企业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特别排放限值。	园区内的宁江水泥公司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p>3-3. 【水/综合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设置园区给排水、回用水系统，园区污水处理厂应进一步提标改造，尾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后排至乌石涌。</p>	<p>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设置园区给排水、回用水系统，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严者后排至乌石涌</p>	
	<p>3-4. 【固废/综合类】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均能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相符</p>
	<p>3-5. 【其他/综合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或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能符合规划环评或生态环境部门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相符</p>
<p>环境风险 防控</p>	<p>4-1. 【风险/综合类】园区管理机构应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p>	<p>园区管理机构能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编制完善综合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整合应急资源，储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p>	<p>相符</p>

	<p>4-2.【水/综合类】工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并定期对排污管网进行检查，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增设缓冲池，建立企业和工业园二级事故联防体系，提高事故应急能力。</p>	<p>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应设置 3000m³ 的事故应急池，能有效容纳事故废水，并定期对排污管网进行检查，建立了企业、园区和区域三级事故应急体系，提高事故应急能力。</p>	
--	---	---	--

根据上表可知，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现状符合《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

2.6 产业准入条件和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企业准入条件〉的通知》（平府发〔2009〕62号），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状相符性如下：

表2.6-1 与平府发（2009）62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高新区情况	相符性
<p>入园项目主要引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一、二类工业，以稀土新材料、电子信息、机械制造、家具生产、新型建材等为主导产业。严禁电镀、制革、漂染、化工、造纸等重污染行业的企业入园，严禁引进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和一类污染物的项目。</p>	<p>入园项目主要引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一、二类工业，以稀土新材料、电子信息、机械制造、家具生产、新型建材等为主导产业。严禁电镀、制革、漂染、化工、造纸等重污染行业的企业入园，严禁引进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和一类污染物的项目。</p>	相符
<p>入园项目须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应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凡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进园建设。</p>	<p>入园项目均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达到国内国际先进水平。凡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不符合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进园建设。</p>	相符
<p>入园企业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各企业厂界和园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入园企业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各企业厂界和园区边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p>	相符

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GB12348-2008)相应标准的要求。	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的要求。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完善固废的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和储运系统，并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循环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或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完善固废的分类、收集、回收利用和储运系统，并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循环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并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相符
<p>禁止进园产业名录：</p> <p>(一)建材：1. 水泥熟料。2. 建筑陶瓷。3. 高岭土等建筑陶瓷釉料和原料。4. 石材深加工。5 玻璃矿沙。6 超细重质碳酸钙。</p> <p>(二)钢铁及有色金属：1 耐火材料。2. 铁矿精选。3. 冶炼炉渣综合利用。</p> <p>(三)纸浆工业</p> <p>(四)制革工业</p> <p>(五)农药工业</p> <p>(六)石油化工</p> <p>(七)电镀工业(包含电解)</p> <p>(八)纺织印染工业(包括漂染)</p> <p>(九)火力发电</p> <p>(十)废金属、塑料、纸张的二次污染转嫁工业</p> <p>(十一)有色金属、黑色金属冶炼和放射性矿产项目</p> <p>(十二)铜箔、覆铜板、电路板</p> <p>(十三)不符合产业政策及淘汰类的企业</p>	除现有有水泥厂外，无禁止进园产业名录中项目新进园	相符

由上表可知，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新的各项目符合《关于印发〈东莞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企业准入条件〉的通知》(平府发〔2009〕62号)的要求。

3、园区主要污染物及排放清单

园区已建企业的污染物统计资料来源于园区 2024 年的现状评估报告及拟建在建企业的污染物统计资料来源于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工业园范围内的现有企业主要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分别见 3.1-1~表 3.1-3。

3.1 废水

园区目前进驻企业（含已投产和在建）的废水产生量废水排放总量约为 42.1376 万 m^3/a ($1154m^3/d$)，排放 COD_{Cr}:6.84t/a；排放氨氮：0.88t/a。对比《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工业园废水排放量须控制在 $4000m^3/d$ 以内，COD 和氨氮排放量须分别控制在 50 吨/年、10 吨/年以内。COD 和 NH_3-N 总排放量均未超过规划环评的预测值。

园区已形成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污水收集率为 100%，废水经收集后入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根据调查核实，所调查园区企业废水处理后均能达到相应的行业废水排放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控制标准。

由表可知，与规划环评中远期预测结果相比，园区工业企业废水排放总量、主要污染物 COD、 NH_3-N 排放量均小于规划环评远期预测结果，主要由于园区严控高耗水、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进园，工业废水可做到 100%收集处理，降低了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3.2 废气

园区范围内企业大气污染情况见表 3.3-2，园区现状 SO_2 排放量为 5.204t/a， NO_x 排放量为 2.7751t/a，颗粒物排放量为 15.665994t/a，VOCs 排放量为 5.58226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2.51989t/a，苯乙烯排放量为 0.11t/a，氯化氢排放量为 0.000648t/a。

3.3 固体废物

园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暂存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污染源统计见表 3.3-3。根据统计结果，园区现状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77.7898t/a。

表 3.1-1 废水污染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污水处理工艺	用水量(t/a)	排水量(t/d)	废水去向
1	梅州市海通静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2412	8.04	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	平远县宏泰家具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240	0.8	
3	广东广益游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2412	8.04	
4	广东佳之朋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12114	40.38	
5	平远雅玛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36828	84.09	
6	广东宇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3062	9.57	
7	平远县兴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0	0	
8	广东玖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973	3.40	
9	广东唯尔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1328	4.15	
10	广东灿阳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2550	7.97	
11	广东金小龙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1466	4.58	
12	梅州五指石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19.2	0.06	
13	广东航驿水上乐园设备有限公司平远分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4630	14.47	
14	梅州市瑞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23021	57.94	
15	梅州市大良家居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1674	5.23	
16	广东药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生产废水：自建污水处理站	12355	38.61	
17	梅州市广焊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2573	8.04	
18	广东东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预处理后	6912	21.6	
19	广东金小猴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7600	23.75	
20	广东天柘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8237	25.74	
21	广东恒宝缘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0.00	0.00	
22	梅州华和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5731	17.91	
23	广东保灵健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生产废水：混凝沉淀	1028	32.12	
24	广东元宝时代家居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0	0	
25	梅州绿盛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300	1	
26	广东欧富来新材料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生产废水：多级沉淀池	870	2.72	
27	广东富远稀土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生产废水：自建污水处理站	133053	301.79	
28	广东盈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生产废水：自建污水处理站	43411	135.06	
29	正大康地（梅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17434	54.48	
30	广东金雁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31686	99.02	
31	广东九远新材技术有限公司	/	3859	12.06	

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32	广东永扩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493	1.54	平远县污水处理厂
33	广东兴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生产废水：自建污水处理站	19658	61.43	
34	广东远思南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0	0	
35	梅州市盈华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生产废水：自建污水处理站	0	0	
36	梅州赛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483	1.51	
37	广东金森盛智能构件研发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0	0	
38	梅州昱淦实业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640	2	
39	梅州鸿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鸿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60	8.0	
40	梅州市金舫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1946	6.08	
41	广东特鑫胜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464	1.45	
42	广东森特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4487	1.4	
43	梅州台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455	1.42	
44	梅州宇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387	1.21	
45	广东雅华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5450	17	
46	平远新供销天润粮油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512	1.6	
47	梅州禾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2259	7.06	
48	梅州市原宁纺织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3040	9.5	
49	广东众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3200	10	
50	平远恒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57.6	0.18	
51	广东弘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0	0	
52	梅州长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0	0	
53	梅州宁江水泥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0	0	
54	梅州市绿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0	0	
		合计	413869.8	1154	
55	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56832.6	151.55	
56	梅州市方鼎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2501.40	6.67	
57	梅州市恒盛宇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4076.6	10.87	
58	梅州达士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生产废水：混凝沉淀池	22402.60	59.74	
59	平远雅玛西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9246.6	24.66	
60	平远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4294.40	11.45	
61	广东北斗星航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0	0	
62	梅州永固胶粘剂制品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2076.80	5.54	
63	平远冠华模具配件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1786.40	4.76	
64	平远县汇众轴承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0	0	
65	平远县金鑫耐磨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6254.60	16.68	
66	梅州新仕达家居制造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1795.20	4.79	
67	平远县锐成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目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0	0	
68	平远县华诚塑业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0	0	
69	梅州蓝潮水上乐园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660	1.76	

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70	梅州市博润达家具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528	1.41
71	梅州市聚博纳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7097.20	18.93
72	梅州市平实实业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2112	5.63
73	梅州市长岭药业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0.00	0.00
74	广东广天梵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0	0
75	梅州微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4793.80	12.78
76	梅州市先达轴承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生产废水：自建污水处理站	1423.40	3.80
77	平远县鑫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44.00	0.12
78	梅州中腾压力容器检测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0	0
79	平远双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0	0
80	广东众呈硅能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0	0
81	梅州硅晶材料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0	0
82	梅州市政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0	0
83	平远大福来矿业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0	0
84	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56832.6	151.55
85	梅州市方鼎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2501.40	6.67
86	梅州市恒盛宇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4076.6	10.87
87	梅州达士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生产废水：混凝沉淀池	22402.60	59.74
88	平远雅玛西科技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9246.6	24.66
89	平远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	4294.40	11.45
小计			109273.4	341.14

表 3.1-2 园区范围企业大气污染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	SO ₂ (t/a)	烟尘 (t/a)	NO _x (t/a)	粉尘(t/a)	VOCs (t/a)	非甲烷总烃 (t/a)	苯乙烯 (t/a)	氯化氢 (t/a)
1	梅州市海通静电科技有限公司	2.22	0.17	0.22	0	0	0	0	0
2	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0.074	0	0	2.568	0.0936	0.156	0	0
3	梅州市方鼎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0	0	0	0.696	0	0	0	0
4	梅州市恒盛宇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0	0	0	0	0	0.00264	0	0
5	梅州达士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6	平远雅玛西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0.286	0	0	0
7	平远县宏泰家具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8	平远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9	广东北斗星航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0.053	0	0	0
10	广东广益游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0	0	0	0	0	0.278	0	0
11	梅州永固胶粘剂制品有限公司	1.9	0	0	0	0	0	0	0
12	平远冠华模具配件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13	平远县汇众轴承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14	平远县金鑫耐磨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0	0	0	0.417	0	0.12985	0	0
15	梅州新仕达家居制造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序号	企业名称	SO ₂ (t/a)	烟尘 (t/a)	NO _x (t/a)	粉尘(t/a)	VOCs (t/a)	非甲烷总烃 (t/a)	苯乙烯 (t/a)	氯化氢 (t/a)
16	平远县锐成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17	广东佳之朋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111237	0.298	0	0.11	0
18	平远雅玛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0.296	0	0	0
19	广东宇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0	0	0	0	0	0.043	0	0
20	平远县兴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21	广东玖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044	0	0	0	0
22	广东唯尔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23	广东灿阳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0	0	0	0.144	0	0	0	0
24	广东金小龙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25	梅州五指石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26	平远县华诚塑业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27	广东航驿水上乐园设备有限公司平远分公司	0	0	0	0	0.592	0	0	0
28	梅州蓝潮水上乐园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0	0	0	0.132	0.403	0	0	0
29	梅州市瑞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025	0.11	0	0	0
30	梅州市博润达家具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31	梅州市聚博纳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序号	企业名称	SO ₂ (t/a)	烟尘 (t/a)	NO _x (t/a)	粉尘(t/a)	VOCs (t/a)	非甲烷总烃 (t/a)	苯乙烯 (t/a)	氯化氢 (t/a)
32	梅州市大良家居有限公司	0	0	0	0.116	0.288	0	0	0
33	梅州市平实实业有限公司	0	0	0	2.843	1.852	0	0	0
34	广东药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35	梅州市广焊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0.14126	0	0	0
36	广东东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37	广东金小猴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22692	0.045	0	0	0
38	广东天柘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39	广东恒宝缘新材料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40	梅州华和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0	0	0	0.35	0	0	0	0
41	梅州市长岭药业有限公司	0.033	0.157	0	0.3883	0	0	0	0
42	广东保灵健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0	0	0	0.019	0	0	0	0
43	广东欧富来新材料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0	0	0	5.6403	0.122	0	0	0
44	广东富远稀土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45	广东盈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0.972	1.08	2.148	0	0	1.031	0	0.000648
46	正大康地（梅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408	0	0	0	0
47	广东金雁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序号	企业名称	SO ₂ (t/a)	烟尘 (t/a)	NO _x (t/a)	粉尘(t/a)	VOCs (t/a)	非甲烷总烃 (t/a)	苯乙烯 (t/a)	氯化氢 (t/a)
48	广东九远新材技术有限公司	0	0	0	0	0	0.5974	0	0
49	广东永扩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111237	0.298	0	0	0
50	广东兴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05	0.019	0.014	0	0	0	0	0
51	梅州赛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52	广东金森盛智能构件研发有限公司	0	0	0.0026	0	0	0	0	0
53	梅州市先达轴承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54	梅州台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0	0.048	0	0
55	梅州市金舫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56	广东特鑫胜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0	0.234	0	0
57	广东森特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58	梅州微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59	平远县鑫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60	广东雅华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61	平远新供销天润粮油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62	梅州禾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0.0291	0	0	0
63	梅州劲信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0.2826	0	0	0

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序号	企业名称	SO ₂ (t/a)	烟尘 (t/a)	NO _x (t/a)	粉尘(t/a)	VOCs (t/a)	非甲烷总烃 (t/a)	苯乙烯 (t/a)	氯化氢 (t/a)
64	梅州中腾压力容器检测有限公司	0	0	0.3905	0	0.106	0	0	0
65	梅州市原宁纺织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66	平远恒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67	梅州通泰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68	广东中腾通泰管理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69	广东众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70	平远恒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71	平远双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72	广东弘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73	梅州长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74	广东众呈硅能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75	梅州硅晶材料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76	广东佳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77	广东元宝时代家居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78	梅州绿盛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79	广东远思南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序号	企业名称	SO ₂ (t/a)	烟尘 (t/a)	NO _x (t/a)	粉尘(t/a)	VOCs (t/a)	非甲烷总烃 (t/a)	苯乙烯 (t/a)	氯化氢 (t/a)
80	广东广天梵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81	梅州昱淦实业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82	梅州市政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83	平远大福来矿业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84	梅州市绿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85	梅州市洪裕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204	1.426	2.7751	14.23999 4	5.58226	2.51989	0.11	0.000648

表 3.1-3 园区入园企业危险废物污染源汇总表

已建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产生量 (t/a)	危废去向	处置量 (t/a)
1	梅州市海通静电科技有限公司	0.2598	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0.2598
2	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0.93	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0.93
3	梅州市方鼎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0.2	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0.2
4	梅州市恒盛宇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0	/	0
5	梅州达士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0.227	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0.227
6	平远雅玛西科技有限公司	0.27	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0.27
7	平远县宏泰家具有限公司	0	/	0
8	平远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0	/	0
9	广东北斗星航科技有限公司	0	/	0
10	广东广益游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0.295	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0.295
11	梅州永固胶粘剂制品有限公司目	0	/	0
12	平远冠华模具配件有限公司	0	/	0
13	平远县汇众轴承有限公司	0	/	0
14	平远县金鑫耐磨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0	/	0
15	梅州新仕达家居制造有限公司	0.26	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0.26
16	平远县锐成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目	0	/	0
17	广东佳之朋科技有限公司	0.22	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0.22
18	平远雅玛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28	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0.28
19	广东宇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0	/	0
20	平远县兴盛伟实业有限公司	0	/	0
21	广东玖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	/	0
22	广东唯尔立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0	/	0
23	广东灿阳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0.29	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0.29
24	广东金小龙科技有限公司	3.9	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3.9
25	梅州五指石科技有限公司	0	/	0
26	平远县华诚塑业有限公司	0	/	0
27	广东航驿水上乐园设备有限公司平远分公司	0	/	0
28	梅州蓝潮水上乐园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0.2789	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0.2789
29	梅州市瑞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275	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0.275
30	梅州市博润达家具有限公司	0	/	0

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31	梅州市聚博纳科技有限公司	0	/	0
32	梅州市大良家居有限公司	0	/	0
33	梅州市平实实业有限公司	0.6011	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0.6011
34	广东药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	/	0
35	梅州市广焊科技有限公司	0	/	0
36	广东东良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0	/	0
37	广东金小猴科技有限公司	0.29	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0.29
38	广东天柘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0	/	0
39	广东恒宝缘新材料有限公司	0	/	0
40	梅州华和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0	/	0
41	梅州市长岭药业有限公司	0	/	0
42	广东保灵健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0	/	0
43	广东元宝时代家居有限公司	0	/	0
44	梅州绿盛林业科技有限公司	0	/	0
45	广东欧富来新材料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0	/	0
46	广东富远稀土有限公司	10.816	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10.816
47	广东盈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57.59	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57.59
48	正大康地（梅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147	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0.147
49	广东金雁磁电科技有限公司	0	/	0
50	广东九远新材技术有限公司	0	/	0
51	广东永扩科技有限公司	0.56	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0.56
52	广东兴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	/	0
53	广东远思南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	/	0
54	梅州市盈华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0	/	0
55	梅州赛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	/	0
56	广东金森盛智能构件研发有限公司	0	/	0
57	广东广天梵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0	/	0
58	梅州昱淦实业有限公司	0	/	0
59	梅州鸿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	/	0
60	梅州市金舫科技有限公司	0	/	0
61	广东特鑫胜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0	/	0
62	广东森特科技有限公司	0	/	0
63	梅州微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0	/	0
64	梅州市先达轴承有限公司	0	/	0
65	梅州台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	/	0
66	梅州宇晟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	/	0

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67	平远县鑫潮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0	/	0
68	广东雅华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0	/	0
69	平远新供销天润粮油有限公司	0	/	0
70	梅州禾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	/	0
71	梅州中腾压力容器检测有限公司	0	/	0
72	梅州市原宁纺织有限公司	0	/	0
73	广东众邦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0	/	0
74	平远恒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	/	0
75	平远双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	/	0
76	广东弘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0	/	0
77	梅州长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0	/	0
78	广东众呈硅能科技有限公司	0	/	0
79	梅州硅晶材料有限公司	0	/	0
80	梅州劲信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0.1	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0.1
合计		277.7898	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77.7898

4、区域环境质量情况

4.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园区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2024 年梅州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4 年梅州地区常规污染物情况见表 4-1。

表 4-1 梅州市 2024 年常规污染物情况表

污染物	现状浓度/ (μ g/m ³)	标准值/ (μ 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7	60	11.67%	达标
二氧化氮	16	40	40.00%	达标
PM ₁₀	28	70	40.00%	达标
PM _{2.5}	18	35	51.43%	达标
一氧化碳	800	4000	20.00%	达标
臭氧	106	160	66.25%	达标
备注：1、一氧化碳为第 95 百分位浓度，臭氧为第 90 百分位浓度；				

从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常规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为达标区。同时为进一步了解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周边的大气环境质量变化，本评价委托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04.24-2025.04.26 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具体监测数据如下：

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单位: mg/m³ (注明的除外)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日均值)										
	TVOC ^① (8 小时均 值)	苯 (8 小时均 值)	甲苯 (8 小时均 值)	二甲苯 (8 小时均 值)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PM _{2.5}	总悬浮颗 粒物	氯化氢	锡及其化 合物 (μg/m ³)
限值参照 GB 3095-2012 《环境空 气质量标准》及其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0.6	——	——	——	0.15	0.08	0.15	0.075	0.3	——	——
A1 现状高新区上风向 2025. 4. 22	0.0040	0.0004L	0.0005	L	0.010	0.006	0.032	0.015	0.050	0.021	0.010
A1 现状高新区上风向 2025. 4. 23	0.0044	0.0004L	0.0013	L	0.012	0.010	0.025	0.018	0.048	0.021	0.010
A1 现状高新区上风向 2025. 4. 24	0.0059	0.0004L	0.0010	L	0.011	0.006	0.020	0.012	0.041	0.020	0.010
A2 全年主导风向下风向 2025. 4. 26	0.0339	0.0011	0.0026	0.0030	0.008	0.007	0.030	0.012	0.047	0.029	0.011
A2 全年主导风向下风向 2025. 4. 27	0.0712	0.0011	0.0074	0.0108	0.006	0.007	0.022	0.011	0.045	0.030	0.011
A2 全年主导风向下风向 2025. 4. 28	0.0320	0.0007	0.0040	0.0023	0.007	0.009	0.033	0.025	0.060	0.030	0.011
A3 现状高新区上风向 2025. 4. 26	0.0456	0.0013	0.0052	0.0064	0.007	0.011	0.021	0.010	0.035	0.022	0.008
A3 现状高新区上风向 2025. 4. 27	0.0290	0.0011	0.0018	0.0036	0.008	0.010	0.031	0.021	0.058	0.021	0.008

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日均值）										
	TVOC ^① (8 小时均 值)	苯 (8 小时均 值)	甲苯 (8 小时均 值)	二甲苯 (8 小时均 值)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PM _{2.5}	总悬浮颗 粒物	氯化氢	锡及其化 合物 ($\mu\text{g}/\text{m}^3$)
限值参照 GB 3095-2012 《环境空 气质量标准》及其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0.6	——	——	——	0.15	0.08	0.15	0.075	0.3	——	——
A3 现状高新区上风向 2025.4.28	0.0496	0.0008	0.0042	0.0097	0.011	0.012	0.023	0.013	0.045	0.022	0.008
A4 全年主导风向下风向 2025.4.22	0.0138	0.0006	0.0044	L	0.012	0.008	0.035	0.022	0.063	0.029	0.013
A4 全年主导风向下风向 2025.4.23	0.0067	0.0006	0.0014	L	0.012	0.013	0.037	0.021	0.065	0.030	0.013
A4 全年主导风向下风向 2025.4.24	0.0075	0.0005	0.0012	L	0.013	0.009	0.039	0.025	0.069	0.034	0.013

由上表可以看出，TVOC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 8h 平均标准限值；其余项目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1 和表 2 中 24 小时平均二级标准限值。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未导致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变化，园区运行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轻微。

4.2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配套污水处理厂（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污水体为乌石涌，周边相关水体有黄花陂河、石正河、大柘河和超竹河。为了解相关水体水质情况，本评价委托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04.24-2025.04.25 对项目所在地地表水进行进行监测。取 W1 “超竹河上游”断面、W2 “超竹河下游”断面、W3 “黄花陂河上游”断面、W4 “黄花陂河下游”断面、W5 “大柘河南湖”断面、W6 “大柘河乌石头”断面、W7 “乌石涌与石正河交汇处上游 1000m”断面、W8 “石正河上游”断面、W9 “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500m”断面、W10 “平远县与梅县交界处”断面的水温、pH、DO、SS、BOD₅、COD_{Cr}、COD_{Mn}、石油类、氨氮、总磷、硫化物、氟化物、氰化物、挥发酚、铜、铅、锌、镉、砷、汞、硒、六价铬、粪大肠菌群 23 个水质指标。具体监测数据如下：

表 4.2 地表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水温℃，pH 无量纲，其他 mg/L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W1 超竹河上游		W2 超竹河下游		W3 黄花陂河上游		限值参照 GB 3838-2002《地表 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1 III类标准
	2025. 4. 24	2025. 4. 25	2025. 4. 24	2025. 4. 25	2025. 4. 24	2025. 4. 25	
水温 (°C)	21.2	21.0	21.4	21.2	24.6	24.2	——
pH (无量纲)	7.3	7.3	7.3	7.3	7.1	7.1	6~9
溶解氧	7.00	7.12	7.05	7.23	7.41	7.58	≥5
高锰酸盐指数	2.4	2.5	4.4	4.8	2.3	2.4	6
化学需氧量	6	6	12	11	8	7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	1.5	3.4	2.8	1.5	1.7	4
氨氮	0.614	0.585	0.927	0.866	0.649	0.614	1.0
总磷 (以 P 计)	0.05	0.08	0.18	0.17	0.05	0.04	0.2 (湖、库 0.05)
铜	1.14×10^{-3}	1.16×10^{-3}	2.77×10^{-3}	2.74×10^{-3}	3.64×10^{-3}	3.54×10^{-3}	1.0
锌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1.0
氟化物 (以 F 计)	0.098	0.094	0.282	0.282	0.184	0.190	1.0
硒	4×10^{-4} L	0.01					
砷	3×10^{-4} L	0.05					
汞	4×10^{-5} L	0.0001					
镉	5×10^{-5} L	5×10^{-5} L	6×10^{-5}	5×10^{-5} L	1.1×10^{-4}	1.1×10^{-4}	0.005
铅	2.0×10^{-4}	2.1×10^{-4}	1.0×10^{-4}	1.0×10^{-4}	1.8×10^{-4}	1.8×10^{-4}	0.05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2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5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2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悬浮物	47	27	49	40	78	32	——
粪大肠菌群 (个/L)	8.6×10^3	4.8×10^3	7.2×10^4	4.8×10^4	1.8×10^4	2.0×10^4	10000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W4 黄花陂河下游		W7 乌石涌与石正河交汇处上游 1000 米断面		限值参照 GB 3838-2002《地表水 环境质量标准》表 1 III 类标准
	2025. 4. 24	2025. 4. 25	2025. 4. 24	2025. 4. 25	
水温 (°C)	24.8	24.4	18.5	19.2	——
pH (无量纲)	7.0	7.0	7.2	7.2	6~9
溶解氧	7.30	7.40	7.11	7.34	≥5
高锰酸盐指数	2.4	2.6	5.2	5.6	6
化学需氧量	9	10	17	15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	1.8	2.3	2.4	4
氨氮	0.898	0.927	0.892	0.915	1.0
总磷 (以 P 计)	0.07	0.05	0.18	0.16	0.2 (湖、库 0.05)
铜	1.38×10^{-3}	1.36×10^{-3}	1.09×10^{-3}	1.14×10^{-3}	1.0
锌	0.01L	0.01L	0.01L	0.01L	1.0
氟化物 (以 F ⁻ 计)	0.234	0.234	0.195	0.192	1.0
硒	4×10^{-4} L	4×10^{-4} L	4×10^{-4} L	4×10^{-4} L	0.01
砷	3×10^{-4} L	3×10^{-4} L	3×10^{-4} L	3×10^{-4} L	0.05
汞	4×10^{-5} L	4×10^{-5} L	4×10^{-5} L	4×10^{-5} L	0.0001
镉	5×10^{-5} L	5×10^{-5} L	5×10^{-5} L	5×10^{-5} L	0.005
铅	2.2×10^{-4}	2.2×10^{-4}	9×10^{-5} L	9×10^{-5} L	0.05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2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5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0.01L	0.2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悬浮物	186	75	52	32	——
粪大肠菌群 (个/L)	4.4×10^4	2.5×10^4	1.8×10^3	1.5×10^3	10000

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W5 南湖断面		W6 乌石头断面		限值参照 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1 III类标准
	2025. 4. 24	2025. 4. 25	2025. 4. 24	2025. 4. 25	
水温 (°C)	23.6	23.4	23.8	23.4	——
pH (无量纲)	7.1	7.1	7.1	7.1	6~9
溶解氧	6.38	6.44	6.44	6.51	≥6
高锰酸盐指数	3.2	3.6	3.3	3.5	4
化学需氧量	13	14	10	11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9	1.6	2.0	2.1	3
氨氮	0.454	0.443	0.428	0.457	0.5
总磷 (以 P 计)	0.09	0.08	0.07	0.08	0.1 (湖、库 0.025)
铜	2.32×10^{-3}	2.28×10^{-3}	4.69×10^{-3}	4.71×10^{-3}	1.0
锌	0.01L	0.01L	0.01L	0.01L	1.0
氟化物 (以 F 计)	0.200	0.197	0.189	0.184	1.0
硒	4×10^{-4} L	0.01			
砷	3×10^{-4} L	0.05			
汞	4×10^{-5} L	0.00005			
镉	5×10^{-5} L	0.005			
铅	1.9×10^{-4}	1.9×10^{-4}	2.3×10^{-4}	2.4×10^{-4}	0.01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0.01L	0.1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悬浮物	213	77	154	66	——
粪大肠菌群 (个/L)	3.2×10^4	8.0×10^4	4.0×10^4	5.3×10^4	2000

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W10 平远县与梅县交界处		W9 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500 米		W8 石正河上游		限值参照 GB 3838-2002《地表 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1 III类标准
	2025. 4. 24	2025. 4. 25	2025. 4. 24	2025. 4. 25	2025. 4. 24	2025. 4. 25	
水温 (°C)	19.3	18.7	18.7	18.0	19.7	17.9	——
pH (无量纲)	7.4	7.4	7.5	7.5	7.4	7.4	6~9
溶解氧	6.67	6.32	6.32	6.73	6.78	6.57	≥6
高锰酸盐指数	3.0	3.6	3.2	3.4	3.1	2.8	4
化学需氧量	7	6	9	10	7	7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	1.8	1.6	1.6	1.3	1.6	3
氨氮	0.457	0.434	0.446	0.463	0.388	0.399	0.5
总磷 (以 P 计)	0.09	0.08	0.07	0.07	0.08	0.09	0.1 (湖、库 0.025)
铜	2.10×10^{-3}	2.09×10^{-3}	7.2×10^{-4}	6.9×10^{-4}	1.11×10^{-3}	1.11×10^{-3}	1.0
锌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1.0
氟化物 (以 F ⁻ 计)	0.295	0.288	0.351	0.353	0.230	0.235	1.0
硒	4×10^{-4} L	4×10^{-4} L	4×10^{-4} L	4×10^{-4} L	4×10^{-4} L	4×10^{-4} L	0.01
砷	3×10^{-4} L	3×10^{-4} L	3×10^{-4} L	3×10^{-4} L	3×10^{-4} L	3×10^{-4} L	0.05
汞	4×10^{-5} L	4×10^{-5} L	4×10^{-5} L	4×10^{-5} L	4×10^{-5} L	4×10^{-5} L	0.00005
镉	5×10^{-5}	6×10^{-5}	7×10^{-5}	8×10^{-5}	5×10^{-5} L	5×10^{-5} L	0.005
铅	2.0×10^{-4}	2.0×10^{-4}	9×10^{-5} L	9×10^{-5} L	9×10^{-5} L	9×10^{-5} L	0.01
氰化物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挥发酚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5
硫化物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1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悬浮物	67	49	58	49	48	43	——
粪大肠菌群 (个/L)	4.0×10^4	4.7×10^4	4.6×10^4	2.0×10^4	3.6×10^4	4.3×10^4	2000

从监测结果来看，超竹河上游断面、乌石涌与石正河交汇处上游 1000m 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的要求；黄花陂河上游断面、黄花陂河下游断面除粪大肠菌群，其余监测因子均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大柘河南湖断面、大柘河乌石头断面、石正河上游断面、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500m 断面、平远县与梅县交界处断面除粪大肠菌群，其余监测因子均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

园区内已形成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污水收集率为 100%，根据调查核实，废水收集后经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从监测报告上可以看出，污水处理厂排放区域乌石涌与石正河交汇处上游 1000m 断面数据全部合格）；黄花陂河上游断面、黄花陂河下游断面、大柘河南湖断面、大柘河乌石头断面、石正河上游断面、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500m 断面、平远县与梅县交界处断面经检测粪大肠菌群超标，主要原因是附近比较集中的居住区，最大可能是属生活性污染。

4.3 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园区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委托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04.24-2025.04.25 对项目所在地上游大坝里和下游的沙塘尾、沙塘下、西河村和污水处理厂东南侧一共 5 点位进行了地下水监测。主要监测因子和监测数据如下：

表 4.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表（单位：mg/L）

检测项目	西河村 U3		沙塘下 U2		沙塘尾 U1		大坝里 U5		厂东南 U4		限值参照 GB/T14848-2017《地 下水质量标准》表 1 和表 2 III类标准
	2025. 4. 24	2025. 4. 25	2025. 4. 24	2025. 4. 25	2025. 4. 24	2025. 4. 25	2025. 4. 24	2025. 4. 25	2025. 4. 24	2025. 4. 25	
pH（无量纲）	7.3	7.3	7.0	7.0	7.2	7.2	7.3	7.3	7.2	7.2	6.5-8.5
氨氮	0.170	0.150	0.179	0.168	0.162	0.179	0.452	0.457	0.457	0.446	0.50
硝酸盐（以 N 计）	10.5	10.6	0.670	0.677	0.707	0.702	0.610	0.644	9.91	9.04	20.0
亚硝酸盐（以 N 计）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1.00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砷	3×10^{-4} L	3×10^{-4} L	3×10^{-4} L	3×10^{-4} L	3×10^{-4} L	3×10^{-4} L	3×10^{-4} L	3×10^{-4} L	3×10^{-4} L	3×10^{-4} L	0.01
汞	4×10^{-5} L	4×10^{-5} L	4×10^{-5} L	4×10^{-5} L	4×10^{-5} L	4×10^{-5} L	4×10^{-5} L	4×10^{-5} L	4×10^{-5} L	4×10^{-5} L	0.001
总硬度	32	24	83	81	13	19	127	127	25	22	450
铅	2.4×10^{-4}	2.1×10^{-4}	9×10^{-5} L	9×10^{-5} L	4.2×10^{-4}	3.9×10^{-4}	9×10^{-5} L	0.01			
硒	4×10^{-4} L	4×10^{-4} L	4×10^{-4} L	4×10^{-4} L	4×10^{-4} L	4×10^{-4} L	4×10^{-4} L	4×10^{-4} L	4×10^{-4} L	4×10^{-4} L	0.01
镉	2.5×10^{-4}	2.5×10^{-4}	5×10^{-5} L	5×10^{-5} L	5×10^{-5} L	5×10^{-5} L	5×10^{-5} L	5×10^{-5} L	5×10^{-5} L	5×10^{-5} L	0.005
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	0.5	0.6	1.2	1.4	0.6	0.8	0.7	0.7	1.6	1.8	3.0
氯化物	17.7	18.0	6.09	6.12	1.39	1.38	4.19	4.28	8.49	8.52	250
铜	3.6×10^{-4}	3.3×10^{-4}	1.60×10^{-3}	1.64×10^{-3}	1.4×10^{-4}	1.4×10^{-4}	6.9×10^{-4}	7.1×10^{-4}	2.7×10^{-4}	2.6×10^{-4}	1.0
锌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L	1.0
六价铬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5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2×10^3	2.4×10^3	2.6×10^3	2.9×10^3	3.3×10^2	3.5×10^2	2.9×10^3	2.6×10^3	未检出	未检出	3.0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0.02	0.03	0.11	0.11	0.09	0.08	0.09	0.08	0.11	0.10	——

从监测结果来看，污水处理厂东南侧各项指标均符合 GB/T14848-2017 《地下水质量标准》表 1 和表 2 III类标准的要求；大坝里、沙塘尾、沙塘下、西河村除粪大肠菌群，其余监测因子均能符合 GB/T14848-2017 《地下水质量标准》表 1 和表 2 III类标准的要求，园区已形成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污水收集率为 100%，根据调查核实，废水收集后经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大坝里、沙塘尾、沙塘下、西河村附近主要是居民区及农田，粪大肠菌群超标的原因可能属生活性污染或农业的面源污染。

4.4 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区域土壤环境现状质量情况，本评价委托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04.19 日对项目所在地土壤进行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4.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及结果										
	pH (无量纲)	铜	铅	锌	镉	砷	汞	硒	铬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泉水塘转移园北向 200m S3	6.23	40	117	123	0.22	13.8	0.255	0.643	100	8	
沙塘尾转移园东南向 200m S1	6.56	16	10L	57	0.26	6.69	0.125	0.437	21	12	
松树下田兴村 S5	6.42	32	29	70	0.22	4.35	0.134	0.456	60	9	
高新技术产业园西南 侧 100m S4	6.55	50	12	69	0.21	5.67	0.171	0.309	183	9	
大坝里转移园北向 200m S2	5.65	22	82	67	0.23	2.52	0.176	0.319	42	8	
5.5<pH≤6.5	水田	——	150	100	200	0.4	30	0.5	——	250	——
	其他	——	50	90		0.3	40	1.8	——	150	——
6.5<pH≤7.5	水田	——	200	140	250	0.6	25	0.6	——	300	——
	其他	——	100	120		0.3	30	2.4	——	200	——

从监测结果来看，所在区域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其他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标准限值，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4.5 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园区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委托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04. 24-2025. 04. 25 对项目所在声环境进行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4.5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2025.04.24		2025.04.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田兴村	58	48	55	49
N2	西河村	52	45	52	45
N3	老圩村，园区东南	48	43	51	41
N4	园区东侧，G206 国道	65	52	64	52
N5	丰光村，园区东北	59	48	52	43
N6	转移园北侧边界	57	46	56	47
N7	高新园北侧，S225 省道	65	52	62	49
N8	高新园北侧，S225 省道	61	51	62	52
N9	高新园西侧边界	58	47	58	48
N10	高新园南侧边界	56	48	58	47
N11	高新园南侧东界	53	46	55	47
N12	高新园南侧东界	58	46	58	47
N13	高新园西侧边界	57	47	55	46

从监测结果来看，所在区域田兴村、西河村、老圩村、丰光村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转移园北侧边界、高新园西侧边界、高新园南侧边界、高新园南侧东界、高新园南侧东界、高新园西侧边界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 类标准；园区东侧，G206 国道、高新园北侧，S225 省道、高新园北侧，S225 省道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 类标准，区域噪声环境良好。

4.6 区域河流底泥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园区所在地河流底泥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委托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04. 19 日对项目所在超竹河、大栢河、黄花陂河、石正河及乌石涌断面的底泥进行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4.6 河流底泥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限值参照 GB 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其他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水田	
	大柘河断面	超竹河断面	黄花陂河断面	石正河断面	乌石涌	5.5<pH≤6.5	6.5<pH≤7.5
pH (无量纲)	6.10	6.24	6.59	6.39	6.40	—	—
铜	34	27	6	10	26	50	100
铅	22	13	23	35	39	100	140
锌	122	104	37	43	84	200	250
镉	0.27	0.23	0.59	0.26	0.34	0.4	0.6
砷	6.05	5.22	1.76	2.20	10.4	30	25
汞	0.237	0.198	0.177	0.205	0.340	0.5	0.6
硒	0.486	0.451	0.232	0.330	0.544	—	—
铬	47	41	13	28	75	250	30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6	14	6	20	18	—	—
有机质 (g/kg)	54.0	35.2	3.34	8.11	39.4	—	—

从监测结果来看，所在区域底泥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其他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水田标准限值，各监测项目均未见超标，区域河流底泥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4.7 质量现状小结

根据园区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目前，声环境、土壤环境、底泥环境等均可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园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现状为达标区，满足规划的二类功能区；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及地下水环境质量除粪大肠菌群、其他指标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粪大肠菌群超标的原因可能属生活性污染或农业的面源污染。

5、园区环境管理现状及生态管理要求

5.1 园区环境管理体制

目前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机构为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管委会现有事业编制 20 名，为适应园区管理和运行，从国资、应急等职能部门抽调和聘用多名人员，现共有人员 40 人，内设 5 个正股级机构：综合部、规划建设部、经济发展部、安全环保部、公共事务部。为有效、充分履行好工作职责，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部门职能如下表示：

表5-1 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部门及其职能表

序号	部门	职能
1	综合部	负责管委会党群、纪检监察、党风廉政建设、宣传和精神文明等工作；负责文电、会务、后勤、人事、档案管理、保密、接待、车辆管理、社会保障及工青妇等工作；编制管委会年度资金预算草案和年度决算，负责管委会财务运行、会计核算、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负责开发区(园区)专项资金和债务管理。
2	规划建设部	负责编制开发区(园区)的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组织实施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及公共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做好项目的立项、报建、工程预决算、招标投标合同签订、施工安全监管、质量监管、竣工验收和备案等工作；负责开发区(园区)建设项目的初步选址定点及红线的划定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开发区(园区)城市规划、林地报批、土地报批、储备用地管理、节约集约用地评价等工作负责企业在建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协助企业做好项目报建等手续；协助做好开发区(园区)征地拆迁安置工作。
3	经济发展部	负责宣传国家、省、市有关产业政策、法规；参与制订和组织实施开发区(园区)经济发展规划；负责开发区(园区)经济发展情况监测、统计、分析、考核评价和信息报送工作；负责省、市、县重点项目

		情况报送和对接对口帮扶相关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知识产权保护、人力资源开发等工作；负责创业创新孵化平台和科技平台建设加强惠企政策宣传，指导企业做好上规申报和各类扶持资金申报；协助企业开展循环化改造、节能减排等工作；组织开发区(园区)企业开展科研、技术交流与合作、参展会展活动；承担管委会内部审计职责。
4	安全环保部	参与编制开发区(园区)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开发区(园区)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道路安全工作，协助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督促企业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负责开发区(园区)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的运行、维护和管理；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协助依法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5	公共事务部	负责开发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及公共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负责开发区(园区)内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及建筑弃土接纳管理工作；负责开发区(园区)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绿化、亮化等相关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开发区(园区)招商引资服务、入园项目签订工作，协助入园项目办理各项入驻手续，构建开发区(园区)公共服务平台；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开发区(园区)的信访维稳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5.2 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

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前身是东莞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成立于 2007 年。东莞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成立于 2007 年，并委托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编制了《东莞市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8 年 6 月取得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局批复意见函《关于东莞市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08〕248 号)。

2013 年 11 月，经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 7 个单位同意东莞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享受省产业转移扶持政策，2015 年 11 月经省政府同意，东莞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更名为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2015 年 3 月，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委托天津市五洲华风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跟踪性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7 月取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批复意见函—《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粤环审〔2016〕385 号）。

园区依法完成了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

5.3 园区环境管理状况

（1）严把园区企业环保准入关

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园区环评审查意见，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园区产业准入标准、产业园发展规划和主导产业的要求引进项目。2024 年，园区未引进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的“三高”企业，切实把好企业污染源限止准入关。

（2）完善环保基础配套设施

积极筹措资金完善，完善环保基础配套设施。园区已形成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污水收集率为 100%。废水经收集后入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实现建成区域污水管网全覆盖。同时，严格督促企业完善好厂区雨污分流设施和污水预处理设施。

（3）加强企业环保监督

联合环保部门、属地政府，积极开展园区企业固废、污水专项整治，全面加强园区环保监管的组织领导，初步建立健全了环境保护监管体系和工作机制。

另外，下一步工作中开展企业环保监管“一企一档”建档工作，做到环保监管底数清，问题明、措施实。同时，切实做好企业环保问题整改工作，通过发出整改通知，重点跟踪督办。

（4）环保违法违规情况

园区企业在环保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暂未发现园区企业有偷排、漏排、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也未收到有关园区企业的环境污染投诉。园区内各企业噪声、废气及园区

废水排放达标率达 100%。没有发现园区或园区内企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及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等情况。

5.4 后续入园企业管理要求

近几年根据市场经济的发展方向及需求，依托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逐步打造以铜箔、钙基、稀土新材料为主体的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和以装备制造、家居建材、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为主体的传统优势产业集群。按照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跟踪评价的入区行业建议内容，鼓励引进与规划主导产业结构相符合的工业项目、与园区现有产业链相配套的企业。

5.5 环境管理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1) 园区部分投产企业存在未落实环评措施的情况，园区应加强对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加强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排污许可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落实企业环保监管“一企一档”建档工作。

(2) 现状入区企业中个别企业未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园区将督促尚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的企业尽快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3) 园区要及时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对园区及周边的环境质量进行日常监督监测，确保园区在开发建设期间，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在日常监督监测的过程中，若发现问题，应及时更进处理或启动园区应急预案，避免或减少对周边环境的突发影响。

6、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6.1 园区环境风险预案编制情况

园区有关部门采取了一系列的风险管理措施，从技术、工艺、管理方法等方面加强对园区内企业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以及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

目前园区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备案编号：441426-2025-0003-LT。

6.2 入园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入园企业中，存在环境风险因素的部分企业已按照环保要求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截止 2024 年底，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情况见表 6.2-1。

表 6.2-1 入园企业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行业类型	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1	广东盈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985)	441426-2025-0002-M
2	平远雅玛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C3821)	441426-2024-0026-L
3	梅州鸿音电子科技有限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98)	441426-2024-0022-L
4	广东金小猴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C3989)	441426-2024-0020-L
5	广东金小龙科技有限公司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C3813)	441426-2024-0021-L
6	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D462)	441426-2024-0014-L
7	平远雅玛西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398)	441426-2024-0008-L
8	梅州蓝潮水上乐园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	441426-2024-0009-L

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 年度环境管理状况评估报告

		(C2461)	
9	梅州劲信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	441426-2024-0004-L
10	梅州达士通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C3989)	441426-2023-0028-L
11	广东省富远稀土有限公司	稀土金属冶炼 (C3232)	441426-2023-0026-M
12	梅州市恒盛宇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C3989)	441426-2023-0025-L
13	广东永扩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C3591)	441426-2023-0024-L
14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稀土金属矿采选 (B0932)	441426-2023-0022-L
15	平远县华诚塑业有限公司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2923)	441426-2023-0011-L
16	平远县金鑫耐磨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铸造 (C3391)	441426-2023-0010-L
17	梅州市广焊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C3429)	441426-2023-0008-L
18	平远县洪福家具有限公司	木质家具制造 (C211)	441426-2023-0006-L
19	广东广益游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 (C2461)	441426-2023-0005-L
20	广东药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成药生产 (C274)	441426-2023-0003-L
21	广东保灵健康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营养食品制造 (C1491)	441426-2023-0002-L
22	广东佳之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C3039)	441426-2022-0041-L
23	平远冠华模具配件有限公司	其他金属工具制造 (C3329)	441426-2022-0040-L
24	广东荻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铸造 (C3391)	441426-2022-0038-L
25	广东灿阳智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C3899)	441426-2022-0028-L
26	广东九远新材技术有限公司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C3061)	441426-2022-0026-L

27	广东玖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铸造 (C3392)	441426-2022-0022-L
28	梅州市海通静电科技有限公司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441426-2022-0002-L
29	广东航驿水上乐园设备有限公司平远 分公司	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备制造 (C2461)	441426-2021-0023-L

6.3 风险防控管理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1)园区尚未制定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加快组织编制园区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园区部分企业尚未完成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梳理应编制风险应急预案而未编制的，督促企业尽快完成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7、结论与改进措施

7.1 现状评估结论

7.1.1 规划及规划环评执行情况

园区已依法完成了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总体发展规划、原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对园区的发展起到了纲领性文件的作用，总体执行情况尚可，园区的发展定位、产业结构与总体规划、原规划环评基本一致，入区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规划定位基本相符。

7.1.2 区域环境质量

根据区域及园区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1) 环境空气：2024 年平远县环境空气良好，空气质量各项指标均可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说明 2024 年平远大气环境治理工作成效显著。

(2) 地表水：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期间，超竹河上游断面、乌石涌与石正河交汇处上游 1000m 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黄花陂河上游断面、黄花陂河下游断面除粪大肠菌群，其余监测因子均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大柘河南湖断面、大柘河乌石头断面、石正河上游断面、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500m 断面、平远县与梅县交界处断面除粪大肠菌群，其余监测因子均能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园区废水经管网通过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从监测报告上可以看出，污水处理厂排放区域乌石涌与石正河交汇处上游 1000m 断面数据全部合格），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黄花陂河上游断面、黄花陂河下游断面、大柘河南湖断面、大柘河乌石头断面、石正河上游断面、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500m 断面、平远县与梅县交界处断面粪大肠菌群超标，主要原因是附近比较集中的居住区，最大可能是属生活性污染。

(3) 地下水：根据监测结果，污水处理厂东南侧各项指标均符合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表 1 和表 2 III 类标准的要求；大坝里、沙塘尾、沙塘下、西河村除粪大肠菌群，其余监测因子均能符合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表 1 和表 2 III 类标准的要求，园区废水管网收集通过平远县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

边水环境影响较小。大坝里、沙塘尾、沙塘下、西河村附近主要是居民区及农田，粪大肠菌群超标的原因可能属生活性污染或农业的面源污染。

(4) 土壤环境：根据监测结果，园区及周边各土壤及底泥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其他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5) 声环境：根据监测结果，各点位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7.1.3 园区环境管理现状

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设置有管委会负责园区日常管理和企业的服务工作，严把园区企业环保准入关，下一步将对整个园区的环境管理和入园企业的环境管理做统筹安排，建立园区环保信息公示平台，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对企业污染物排放的监督管理，完善排污台账，开展入园企业“一企一档”建档工作，对园区企业实施动态管理。对新进园区企业严把环保准入关、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企业环保监督。

2024 年全年，园区企业环保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暂未发现园区企业有偷排、漏排、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也未收到有关园区企业的环境污染投诉。园区内各企业噪声、废气及园区废水排放达标率达 100%。没有发现园区或园区内企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及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等情况。

7.1.4 环境风险应急

目前园区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备案编号：441426-2025-0003-LT。

7.2 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针对园区现状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1) 园区部分投产企业存在未落实环评措施的情况，园区应加强对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加强对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落实企业环保监管“一企一档”建档工作。

(2) 建议加强高新区企业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强化竣工环保验收程序，完善规划区内环保手续，杜绝违法违建、违法生产的现象。投产企业必须在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否则不得进行正式的生产。

(3) 进一步落实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审查意见提出的产业布局、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等相关要求。及时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定期对园区及周边的环境质量进行日常监督监测，确保园区在开发建设期间，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在日常监督监测的过程中，若发现问题，应及时更进处理或启动园区应急预案，避免或减少对周边环境的突发影响。

(4) 建议应及时对各企业存在的风险物质加以督导和监督，敦促各入园企业及时将各类台账上报给区级生态环境部门并加以核实。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到心中有数。

(5) 建议督促高新区内重点企业污染物在线监控设备的维护，确保正常稳定运行。

(6) 建议委托有资质检测公司对高新区周边环境现状进行监测，完成年度监测报告，了解周边环境变化情况。

(7) 全面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园区环保信息公示平台，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1： 规划环评批复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文件

粤环审〔2008〕248 号

关于东莞市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平远县工业区管理办公室：

你单位报批的《东莞市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省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和梅州市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梅州市环保局的初审意见。

二、东莞市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以下简称“工业园”）位于平远县大柘镇西河村，规划面积 4.0 平方公里，人口 3.3 万人。园区主要引入少污染的一、二类工业，以电子信息、机械制造、木材深加工（家具、纤维板）、建材、新材料新技术等为主

- 1 -

导产业。除现有已引进的木材加工业、建材（水泥厂）外，未开发用地将不再引入木材加工企业、建材业，而以汽车零配件、运动器材等机械制造产业和通讯设备、计算机配件、家用电器等电子信息产业为主，主要为来料加工产业。在严格控制入园产业类别和园区水污染物排放、落实居民搬迁计划的前提下，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和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同意该工业园的建设。

三、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结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做好工业园的区域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做到合理规划、科学布局。完善区域功能分区，防止园区交叉污染，并加强对园区周边村庄、学校（特别是丰光村、西河村、田兴村、老圩村、福田希望小学等）及园区内保留村庄等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临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企业，确保其不受影响。控制园区常住人口规模，充分利用周边城镇安置人口，避免居住区与工业区混合。及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居民搬迁计划。

工业园规划建设要贯彻循环经济理念，推行清洁生产，入园建设项目须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应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

（二）制订园区准入条件，提高入园标准和要求。鉴于工业园距平远县城较近，且园区纳污水体环境容量有限，园区应重点发展无污染或轻污染的汽车零配件、运动器材等机械制造产业和

通讯设备、计算机配件、家用电器等电子信息产业，严禁引入电镀、制革、印染、化工、造纸等废气和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除园区现有的木材加工业和水泥项目外，不得再引进新的木材加工业和水泥项目。凡违反国家和省产业政策，不符合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入园。工业园须实施集中治污、集中控制、规范化管理。做好园内企业的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促进区域可持续发展。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管网，按照分片、分期建设原则配套建设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 B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严的指标后尽量回用。工业园废水排放量须控制在 4000m³/d 以内，COD 和氨氮排放量须分别控制在 50 吨/年、10 吨/年以内。

同时，平远县政府应加快县城污水处理厂建设，实现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进一步为本工业园腾出环境容量。县城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前，有废水排放的新入园项目不得投入试运行。

（四）优先使用电能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减少煤和油的消耗，燃煤和燃油的含硫率须控制在 0.7% 以下（达不到要求则需配套脱硫措施，脱硫率应大于 50%），远期应积极推行集中供热。园区应合理布局，入园企业须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燃烧废气、工艺废气排放量，控制无组织排放，确保周边环境敏感

目标不受影响。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应符合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工业园 SO₂ 排放总量须控制在 820t/a 以内。

(五)优化园区内的企业布局,各企业须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各企业厂界和园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相应标准的要求。

(六)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完善固废的收集、储运及处理系统,落实各类固废安全处理处置与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其处置应符合有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工业园内暂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其污染控制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七)制定工业园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为防止工业园废水事故性排放的影响,污水处理厂应设置足

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及消防水应急缓冲池，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增设缓冲池，建立企业和工业园二级事故联防体系，提高事故应急能力。

(八) 合理设置工业园及园内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或绿化隔离带，其中园区工业用地与村庄、学校之间应设置不少于 100 米的绿化隔离带，污水处理厂应设置不少于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已有的必须落实妥善的搬迁安置工作。

(九) 设立工业园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建立区域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加强对园区内各排污口的水质、主要污染物和重点污染源等的监控，及时解决建设过程和营运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环境问题。建立工业园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健全企业和工业园环境管理档案，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十) 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气以及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措施；施工物料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防扬尘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的要求。加强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及时做好绿化，美化工作。

工业园和企业应建立施工期环境监测制度，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做好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环境监测报告应及时报有关环保部门，并作为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之一。

(十一) 园区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和各企业排污口须按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 污水集中排放口须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 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四、同意梅州市环保局在初审意见中确认的工业园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来源。

五、入园单个建设项目的环保审批按照国家和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 并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企业和园区污染集中治理设施竣工后, 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工业园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环保局会同平远县环保局负责。



附件 2：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核意见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审（2016）385 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广州南沙（平远） 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 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

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

你单位报审的《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以及《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号）的要求，我厅组织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核，现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以下简称“工业园”）原名“东莞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位于平远县大柘镇西河村。2008 年，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局以《关于东莞市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08）248 号）同意产业转移园开发建设。2013 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部门联合以《关于同意东莞市塘厦（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享受省产业转移扶持政策的复函》（粤经信园区函（2013）3040 号）认定为省产业转移工业园，并要求尽快组织开展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

二、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回顾分析了工业园开发建设产生的水、大气、噪声等的环境影响，论证分析了与粤环审（2008）248 号文的要求的相符性及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开展了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及对工业园存在问题的整改方案。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规划内容及实施过程中的变更情况、存在问题分析较客观，提出的规划调整意见和建议较合理，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从总体上看，工业园的开发建设基本符合原规划方案、工业园环评以及粤环审（2008）248 号文的要求，工业园功能布局、发展规模、规划结构、产业类型、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总体合理、可行，产生的环境影响尚在可接受范围内。

四、在工业园开发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优化产业布局，加强对工业园周边村庄等环境敏感点的保护，避免在其上风向或临近区域布置废气或噪声排放量大的

企业，并在企业与环境敏感点之间合理设置防护距离，降低对敏感点的影响。

（二）严格环境准入。入园项目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国家、省产业政策，除现有引进的木材加工业、建材（水泥厂）外，未开发用地不得再引入木材加工企业、建材业。

（三）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设置园区给排水、回用水系统，加快相关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纳污、中水回用管网建设。工业园废污水经配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1918-2002）一级 B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格的指标要求后方可外排至乌石涌。

（四）加快集中供热设施建设。工业园能源结构应以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主。入园企业应采取有效的有机废气、含尘废气等的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排放量，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工业园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须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治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环保转移联单制度。

（六）完善工业园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区域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

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工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并定期对排污管网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七）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进行重大调整或修编时应重新或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八）按照报告书要求，加快对工业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进行整改。

（九）健全工业园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建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健全环境管理档案，不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



抄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省环境技术中心，天津市五洲华风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年7月29日印发

附件 3：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2441426665005092X
园区管理主体联系人	黄永华	园区联系方式	13502372622
电子邮箱			yqhb8841636@163.com
地址	梅州市平远县南平大道东 13 号 中心经度 113.271429；中心纬度		
预案名称	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		
风险级别	低风险		
<p>本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盖章）</p>			
预案签署人	黄永华	报送时间	2025 年 4 月 11 日

<p>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上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2025 年 4 月 11 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441426-2025-0003-LT</p>		
<p>报送单位</p>	<p>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蒋博胜</p>	<p>经办人</p>	<p>温亮文</p>

附件 4：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口监测报告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MZGY-2024090301

委托单位： 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被测单位： 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污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9 月 03 日



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说明

1. 本报告涂改、增删、挖补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  资质认定标识的，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供委托单位用于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2.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3. 由委托单位送检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抽/采样品仅对该批次样品负责。
4. 委托单位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7. 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平远大道高新路 11 号

电话:0753-8896388

传真: 0753-8823168

邮箱:mzgaoyuankj@163.com

网址:www.mzgaoyuan.com

报告编号: MZGY-2024090301

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梅州平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被测单位	平远县园区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魏盛华 13825950802
委托编号	MZGY/WT-24030401	采样日期	2024 年 08 月 23 日
采样人	余佳伟、沈福维	检测日期	2024 年 08 月 23 日-08 月 29 日
检测人	林云、谢玉娟、林子蕾、林艳芳、龙珍艳、吴艳林、刘雅欣	样品状态描述	无色、无异味、无浮油

二、检测方法、分析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MZGY/YQ-44	35 dB (A)
2	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611	MZGY/YQ-161	--
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HJ 1182-2021	--	--	2 倍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TX-FA210S	MZGY/YQ-65	--
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0mL 酸碱滴定管	--	4 mg/L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MZGY/YQ-23	0.5 mg/L
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MZGY/YQ-05	0.025 mg/L
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 mg/L
9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0.004 mg/L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 mg/L

续表: 检测方法、分析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1	污水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MZGY/YQ-05	0.01 mg/L
12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0.01 mg/L
13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HJ 601-2011			0.05 mg/L
14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HJ 484-2009			0.001 mg/L
15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₃ ⁻ 、Br ⁻ 、NO ₂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CIC-100	MZGY/YQ-60	0.006 mg/L
1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MZGY/YQ-67	0.05 mg/L
17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ET1200	MZGY/YQ-48	0.06 mg/L
18		石油类				0.06 mg/L
19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57-2015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FX-200	MZGY/YQ-97	0.03 mg/L
20		总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7475-1987			0.003 mg/L
21		总镉				0.001 mg/L
22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双道全自动光度计原子荧光 AFS-8520	MZGY/YQ-231	0.00004 mg/L
23		总砷				0.0003mg/L
24		烷基汞	甲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14204-1993	气相色谱仪 GC-2014	MZGY/YQ-139
	乙基汞		2.0×10 ⁻⁵ mg/L			
25	粪大肠菌群	《水质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纸片快速法》HJ 755-2015	生化培养箱 LRH-250	MZGY/YQ-114	20 MPN/L	

报告编号: MZGY-2024090301

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

三、检测结果

污水检测结果见表1；噪声测量结果见表2。

表1 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污水排放口 DW001 /SZ-24082302	1	pH 值	7.2	6-9	无量纲
	2	色度	2	30	倍
	3	悬浮物	12	20	mg/L
	4	化学需氧量	18	40	mg/L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6.4	20	mg/L
	6	氨氮	0.659	8	mg/L
	7	总磷	0.077	0.5	mg/L
	8	六价铬	0.004L	0.05	mg/L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00	1	mg/L
	10	挥发酚	0.01L	0.3	mg/L
	11	硫化物	0.01L	0.5	mg/L
	12	甲醛	0.05L	1.0	mg/L
	13	总氰化物	0.001L	0.3	mg/L
	14	氟化物	0.19	10	mg/L
	15	总氮	4.11	20	mg/L
	16	石油类	0.06L	3	mg/L
	17	动植物油	0.16	3	mg/L
	18	总铬	0.03L	0.1	mg/L
	19	总铅	0.003L	0.1	mg/L
	20	总镉	0.001L	0.01	mg/L
	21	总汞	0.00004L	0.001	mg/L
	22	总砷	0.0003L	0.1	mg/L
	23	粪大肠菌群	5.4×10^3	10000	MPN/L
	24	烷基汞	甲基汞	1.0×10^{-9} L	不得检出
乙基汞			2.0×10^{-9} L	不得检出	mg/L
备注	1. 处理设施为一体化改良氧化沟； 2. 标准限值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 3. “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检出限，报检出限加“L”； 4. 对参照标准若有异议，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实为准； 5. 检测结果仅对当日当次采样负责。				

报告编号: MZGY-2024090301

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

续表: 检测结果

表 2 噪声测量结果

测点编号	测量地点	测量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主要声源
		昼间	昼间	
N1	厂区东边界外 1 米	60.9	65	厂内噪声
N2	厂区南边界外 1 米	56.8		厂内噪声
N3	厂区西边界外 1 米	58.5		环境
N4	厂区北边界外 1 米	57.5		交通
气象参数	天气: 无雨雪、无雷电; 昼间风速: 1.3m/s, 环境温度: 29.0℃, 气压: 99.5kPa。			
备注	1. 测量时间: 昼间: 17:10-17:40; 2. 标准限值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标准; 3. 对参照标准若有异议, 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实为准; 4. 测量结果仅对当日当次测量负责。			

附检测点位图:



注: “▲”为噪声测量点。

报告编号: MZGY-2024090301

梅州市高远科技有限公司

附现场采样图片



噪声昼间测量点 N1: 厂区东边界外 1 米



噪声昼间测量点 N2: 厂区南边界外 1 米



噪声昼间测量点 N3: 厂区西边界外 1 米



噪声昼间测量点 N4: 厂区北边界外 1 米



污水排放口 DW001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林雪山

报告审核: 林艳芳

报告签发: 彭晓勇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23日

